



禮記卷之二十三

大明吳江徐師曾伯魯集註

祭統第二十五

統猶本也。指心而言。祭有法有義皆統於心也。

凡十章

凡治人之道莫急於禮。禮有五經莫重於祭。夫祭者非物自外至者也。自中出生於心者也。心怵而奉之以禮。是故唯賢者能盡祭之

義

夫音扶。後凡言夫祭者。倣此不復出。五經。吉。凶。軍。賓。嘉也。怵。心動貌。治人之道。

後去聲

其事甚多。然唯禮為急。以其為天下之大閑也。政令刑法皆在所後矣。禮之常經。其目有

為之
為去聲

見音現

五。然唯祭為重。以其為人道之大端也。凶軍
 賓嘉。皆在其次矣。祭固將之以物。然非物自
 外至。乃自中而出。生於其心者也。蓋時當春
 秋。觸目感心。而心為之怵然。於是奉物以為
 禮。而祭行焉。是心之怵者。祭之義也。唯賢者
 孝愛之誠。能全乎天性。故怵惕之心。時形於
 感觸。乃能盡祭之義爾。若眾人。雖同有是心。
 而存焉者寡。則雖有祭。豈能盡其義哉。○方
 氏曰。奉之以禮者。見乎物。盡之以義者。存乎
 心。徇其物而忘其心者。眾人也。發於心而形
 於物者。賢者之祭也。必受其福。非世所謂福
 也。福者。備也。備者。百順之名也。無所不順者
 之謂備。言內盡於已。而外順於道也。忠臣以
 事其君。孝子以事其親。其本一也。上則順於

分扶問
反

鬼神。外則順於君長。內則以孝於親。如此之
 謂備。唯賢者能備。能備。然後能祭。是故賢者
 之祭也。致其誠信。與其忠敬。奉之以物。道之
 以禮。安之以樂。參之以時。明薦之而已矣。不
 求其為。此孝子之心也。長丁丈反。後凡言君
 與導同。參音驂。為去聲。○為言有所為也。○
 此申賢者能盡祭義之意。祭必受福。言仰不
 愧天。俯不作人。內不愧心。而心安體胖。是賢
 者之所謂福耳。非世俗所謂吉慶之福也。必
 其性分之理。無一不備。而後謂之福。凡眾之
 動。無一不順。而後謂之備。內盡於已。心無不
 順也。外順於道。事無不順也。若內順而外未
 順。或外順而內未順。不可謂之備矣。故忠臣

事君。孝子事親。其事不同。然皆由內盡於已。則其本一也。唯其有本。是以上及外內。無所不順。而謂之備耳。唯賢者能備於未祭之先。故能致祭於既備之後。蓋其誠信忠敬之心。無所不至。則祭之本立矣。由是犧牲粢盛。奉之以樂。禴祠嘗烝。參之以時。凡以明薦吾誠信。忠敬而已。豈有求福之心哉。此孝子之真心。所謂能祭者。所以追養繼孝也。孝者。畜也。順於道。不逆於倫。是之謂畜。養去聲。下章同。畜音觸。畜聚也。養也。親死。則精神散。故畜有聚而安。養之義。○親亡。則欲養不及。而此心之孝。無由盡矣。故祭之。所以追其不及之養。而繼續其孝於無窮也。祭主於孝。然孝之為言。畜也。聚親已散之精神而安。養之也。然所謂畜者。非他也。父子之道。天性也。人之大倫也。順道敦倫。

數音朔

其心常在於親。則能聚其精神而安。養之矣。是之謂畜也。是故孝子之事親也。有三道焉。生則養。沒則喪。喪畢則祭。養則觀其順也。喪則觀其哀也。祭則觀其敬而時也。盡此三道者。孝子之行也。行去聲。○此申追養繼孝之意。深愛和氣。愉色婉容。順也。哀痛憐怛之實。擗踊哭泣之儀。哀也。誠慤儀文。敬也。不疏不數。○既內自盡。又外求助。昏禮是也。故國君取夫人之辭曰。請君之玉女。與寡人共有。敝邑事宗廟社稷。此求助之本也。夫祭也者。必夫婦親之。所以備外內之官也。官備則具。

備。水草之菹。陸產之醢。小物備矣。三牲之俎。八簋之實。美物備矣。昆蟲之異。草木之實。陰陽之物備矣。凡天之所生地之所長。苟可薦者。莫不咸在。示盡物也。外則盡物。內則盡志。此祭之心也。取與娶同。長丁丈反。○王女。美辭。言其有貞潔之德也。求助之本。言夫人助君非一事。而祭則其本也。官猶主也。具。謂供祭之物。如下文所言是也。水草。芹茆之屬。陸產。兔鴈之屬。三牲。牛羊豕也。八簋之實。謂稻粱之屬。昆蟲。蜩范之屬。草木。榛栗之屬。陰陽之物者。昆蟲以陰。蟄以陽。出草木以陰。枯以陽。榮也。然水草八簋亦陰物。陸產三牲亦陽物。而止謂昆蟲草木者。以用至於昆蟲草木。而陰陽之物。於是為備。故也。

為去聲

是故天子親耕於南郊。以共齊盛。王后蠶於北郊。以共純服。諸侯耕於東郊。亦以共齊盛。夫人蠶於北郊。以共冕服。天子諸侯。非莫耕也。王后夫人。非莫蠶也。身致其誠信。誠信之謂盡。盡之謂敬。敬盡。然後可以事神明。此祭之道也。共。竝讀。曰供。純。讀曰緇。○南郊。太陽之地。故天子耕之。東郊。少陽之地。故諸侯耕之。北郊。太陰之地。婦人禮質。故王后夫人同蠶之。祭服皆上玄。下纁。故云純服。即冕服也。辭。偶不同耳。非莫耕。言非莫為之耕也。下句。倣此。○此。以下。皆言夫婦親之之事。上言國君。而此及天子王后者。言非特國君夫婦親之也。親耕親蠶。欲身致誠信於神明。

也。唯誠信。則為有以自盡其心。而謂之敬。敬盡。則有其誠。必有其神。故可交於神明。而致其來格也。此未祭時。及時將祭。君子乃齊。齊之為言。齊也。齊不齊。以致齊者也。是故君子非有大事也。非有恭敬也。則不齊。不齊。則於物無防也。耆欲無止也。及其將齊也。防其邪物。訖其耆欲。耳不聽樂。故記曰。齊者不樂。言不敢散其志也。心不苟慮。必依於道。手足不苟動。必依於禮。是故君子之齊也。專致其精明之德也。故散齊七日以定之。致齊三日以

齊之。定之之謂齊。齊者精明之至也。然後可

以交於神明也。齊乃齊之齊。讀曰齊。下致齊不齊將齊齊者齊也。散齊致齊謂齊並同言齊也。之齊如字。下齊不齊以齊之並同者與嗜同。○大事祀事也。恭敬人事也。物即下邪物。防以防其外之來。止以止其內之出。物自外入。故曰防。欲由中出。故曰止。邪物猶邪事也。訖亦止也。○黃叔陽曰。慮必依道。使內有所防。而不齊之念。不得潛滋。暗

長丁文
反去聲

齊之。物不得乘間。抵隙於忽略之際。君子之齊。如此。所以專致其精明之德。而不雜不蔽也。然非可驟而能必也。散齊七日於中。門之外。凡慮依道。動依禮者。於正寢之中。所以啓精明之端也。致齊三日於正寢之中。凡慮依道。動依禮者。於是乎齊之。所以致精明之實也。既定且齊。則謂之齊矣。齊則不致以一毫私

離去聲

鮮去聲
上聲

欲自累而其德至精。不以一毫私意自蔽。而其德至明。然後可以交於神明也。○劉伯溫曰。君子之所以為德。恭敬而已矣。恭敬也者。不可須臾離也。若非有大故。非有恭敬。則不齊。而邪物無防。若欲無止。其不流於小人者鮮矣。豈所以語君子乎。大抵漢儒記禮之言。純駁相雜。讀者取其長而去其短。可也。是故先期旬。有一日。宮宰宿夫人。夫人亦散齊七日。致齊三日。君致齊於外。夫人致齊於內。然後會於大廟。君純冕立於阼。夫人副禕立於東房。君執圭。瓚裸尸。大宗執璋。瓚亞裸。及迎牲。君執紉。卿大夫從。士執芻。宗婦執盞。從。夫人薦浣水。君執鸞。

齊並音
劑下浣
齊同

刃羞齊。夫人薦豆。此之謂夫婦親之。先去聲

又純讀曰緇。從並去聲。浣音稅。齊音劑。○散齊。七日。致齊三日。則及祭。凡十日矣。故先期旬。有一日而宿也。官宰守官官也。宿讀曰肅。猶戒也。肅重於戒。大廟始祖廟也。齊於外內。所以辯其位。會於大廟。所以聯其事。圭瓚瓚皆裸器也。以圭璋為柄。故名。酌鬱鬯曰裸。大宗。大宗伯也。禮。夫人亞裸。有故。則大宗攝之。紉。繩也。所以牽牲。芻。藁也。所以藉牲。宗婦。謂同宗之婦。盞。盞齊也。浣。即盞齊也。盞齊。濁謂同宗之婦。盞。盞齊也。浣。即盞齊也。盞齊。濁用清酒以浣。泝之。故言浣。又盞齊有明水。故連言水。宗婦執盞。盞齊從夫人而來。奠盞齊於位。夫人乃就盞齊之尊。酌此浣齊而薦之也。羞。進也。齊。嘗也。謂尸所齊嘗之肺也。周祭肺。故君以鸞刃割制所羞之齊。肺橫切之。不使絕。出奠於俎上也。○上節及此節致齊於內。以上。此將祭時。夫婦親之。之二也。君與夫人。

禮記集說卷三十一 郊義
皆致齊。則外內之官皆精明矣。然後會於大廟而行祭焉。君純冕立於阼。居主位也。夫人加副禕之飾。立於東房之中。居婦位也。其酌鬱鬯以降神之時。君執圭。瓚裸尸。第一君獻也。夫人執璋。瓚亞裸。唯有故。然後大宗代之。第二夫人獻也。及迎牲時。君執紉。親牽。卿大夫從。士執芻。從。夫人將薦盞齊。宗婦執盞齊。以從。而夫人薦之。及饋食時。君以鸞刀羞齊。夫人薦豆。此行祭時。夫婦親之。三也。故總結之曰。此之謂夫婦親之。此昏禮之所以為重也。及入舞。君執干戚。就舞位。君為東上。冕而總干。率其羣臣以樂皇尸。是故天子之祭也。與天下樂之。諸侯之祭也。與竟內樂之。冕而總干。率其羣臣以樂皇尸。此與竟內樂之之

義也

樂竝音洛。竟竝與境通。後凡言竟內者。倣此不復出。○干戚。武舞也。包羽籥而

言。東上。近主位也。諸侯亦稱皇尸。尊神也。言諸侯而及天子。即第二節之意也。○黃叔陽曰。此明諸侯親在舞位之故。亦親之之事也。但不及婦爾。諸侯尊矣。然其事尸。不特備禮物以薦之。又親就舞位以樂之。其故何也。蓋事親之道。莫大於得人之懽心。一有愁怨。非所以寧神也。故天子有天下。則以廟中為天下之象。率羣臣以樂尸。示其能得天下之懽心。而與天下共樂此皇尸也。諸侯有一國。則以廟中為四竟之象。率羣臣以樂尸。示其能得四竟之懽心。而與竟內共樂此皇尸也。即此觀之。則其平日脩德感人之意。可見。而祖考在天之靈慰矣。親就舞位。不為屈也。再言諸侯。則天子可知矣。○夫祭有三重焉。獻之屬。莫重於裸。聲莫重於升歌。舞

三重焉。獻之屬。莫重於裸。聲莫重於升歌。舞

歡樂之樂音洛

莫重於武宿夜。此周道也。凡三道者。所以假於外。而以增君子之志也。故與志進退。志輕則亦輕。志重則亦重。輕其志而求外之重也。雖聖人弗能得也。是故君子之祭也。必身自盡也。所以明重也。道之以禮。以奉三重。而薦諸皇尸。此聖人之道也。

道之之道與導同。二字該之。宿夜。武舞曲名。書傳云。武王伐紂。至於商郊。停止宿夜。士卒皆歡樂。歌舞以待。且。因名焉。即大武之樂也。周道。猶言周禮。假於外者。裸則假於鬱鬯。歌則假於聲音。舞則假於干戚也。○黃叔陽曰。祭禮之中。有三事。為重。重裸。以降神也。重升歌。貴人聲也。重武。

宿夜。象當代之成功。而前代之樂為輕也。謂之周道者。周人之祭尚氣。清廟為文王之詩。宿夜為武王之樂。故以此三事為重也。凡此三道。所以假鬱鬯聲音干戚之物之在外者。以將其求神樂尸之志之在內者也。故三者以志為本。物則隨志而為進退焉。志輕則物亦輕。而隨之以進。有其實也。若內志輕。則物而隨之。以進。有其實也。若內志輕。則物亦重。之重。是偽也。唯禮不可以偽為。雖聖人不可得。而況常人乎。聖人固無內輕而求外重之事。此特以明外與志進退之決然耳。是以君子之祭。必身自盡。其誠敬之志。而明此三重。之。本於內。然後假外物之禮。以奉此三重。而薦諸皇尸之前。此其有體有用。盡善盡美。而為聖人之道也。故君

○夫祭有餼。餼者。祭之末也。不可不知也。是故古之人有言曰。善終

禮記集說卷三十三

者如始。餼其是已。是故古之君子曰：尸亦餼鬼神之餘也。惠術也。可以觀政矣。

非為之為去聲

夫音扶下節同

施並去聲

○祭畢而餼餘。是祭之終事也。然不可以為小節而不加察焉。何也。古人有言曰：善終者如其始之善。斯言也。雖非為餼而發。然重餼正所以善終。即此意也。又曰：尸亦餼鬼神之餘。謂牲初殺。則先薦血腥於鬼神。及熟之於俎。而口始食之。是尸亦餼餘也。夫以皇尸之尊。亦餼其餘。則其下可知矣。此見餼之當重也。即此二言觀之。則餼餘之禮。即人君施惠之法。蓋餼以施於廟中之人。惠以施於國中之人。其理同也。故觀於餼之均。則知其惠亦均。而政得矣。餼不均。則惠亦不均。而政失矣。豈可以為祭之末而不知哉。是故尸謬。君與卿四人餼。君起。大夫六人餼。臣餼。君之餘也。大夫起。士八人餼。賤餼貴之餘也。士起。各執其具以出。陳于堂下。百官進徹之下。餼上之餘也。凡餼之道。每變以衆。所以別貴賤之等。而興施惠之象也。是故以四簋黍。見其脩於廟中也。廟中者。竟內之象也。

其脩於廟中也。廟中者。竟內之象也。

盛音成

施去聲。見音現。竟與境通。○謬亦起也。尸尊。故異其詞。百官。百執事之官也。進。當作餼。別。貴賤。兼君臣貴賤上下而言。天子之祭。八簋。諸侯六簋。此言四簋者。留二簋為陽厭之祭。故以四簋餼也。簋以盛黍稷。舉黍。則稷在其中矣。○由四而六。由六而八。由八而百。是每變而人益衆。無遺缺也。自上而下。所以別貴賤之等。等欲其辨。以下繼上。所以起施惠之

禮記集說卷三十一 祭義
象。惠欲其均。是故諸侯之禮。以四簋餼。正以
示。見施惠之禮。脩舉於廟中也。夫廟中者。竟
內之象也。餼既均於廟中。則惠必徧於竟內矣。祭者。澤之大者也。是
故上有大澤。則惠必及下。顧上先下後耳。非
上積重。而下有凍餒之民也。是故上有大澤
則民夫人待于下流。知惠之必將至也。由餼
見之矣。故曰可以觀政矣。重平聲。夫音扶。猶但也。夫人猶
謂人。則祭諸。猶言下位。承上言餼與施惠。沛養民之。大者。蓋君將
由餼而後。興然事。與理同。則亦由餼而可見。

故重言觀。○夫祭之為物大矣。其與物備矣。
順以備者也。其教之本與。是故君子之教也。
外則教之以尊其君長。內則教之以孝於其
親。是故明君在上。則諸臣服從。崇事宗廟社
稷。則子孫順孝。盡其道。端其義。而教生焉。與
聲下。節同。陳本連上章。今析之。鄭氏曰。為物。猶為禮也。興物。謂薦百品。張氏曰。順以備。即前無所不順者之謂備也。外內。外祭內祭也。崇。猶尊也。禮之所行為道。禮之所當行為義。道不可廢。故曰盡義不可苟。故曰端。此言祭為大禮。以其興物之備也。然所謂備者。豈徒備其用而已哉。內盡於已。外順於道。無所不順。以為備。而為教之本也。故君子外則

度音鐸

有嚴上之祭。所以教民尊君。內則有追養之祭。以教民孝親。所謂教也。蓋由人君順備。能明其德於上。故諸臣服從而尊其君。能崇事宗廟社稷。故子孫順孝而孝其親。是謂盡為君為子之道。端為君為子之義。而教於是乎生。爾苟不順備。其何以立教之本乎。按社稷非內祭。而文連宗廟者。偶及之耳。是故君子之事君也。必身行之。所不安於上。則不以使下。所惡於下。則不以事上。非諸人行諸已。非教之道也。是故君子之教也。必由其本。順之至也。祭其是與。故曰。祭者教之本也。已。惡鳥路反。承上文言。盡道端義。非特人君為然也。君子為臣而事君。亦必以身行之。以已之心。度人之心。不以已之所不安於上者。使

下。不以已之所惡於下者事上。而教生矣。苟以非諸人者行諸已。則是所藏乎身不怨。而能喻諸人者。未之有也。豈教之道哉。此見君子之教。必盡道端義而正身以為之本。故施之不悖。求之不拂。而為順之至也。今祭之順以備。非是之謂與。方氏曰。君子之教。必由其本。教之本存乎祭。祭之本存乎順。故其言如此。○夫祭有十倫焉。見事鬼神之道焉。見君臣之義焉。見父子之倫焉。見貴賤之等焉。見親疏之殺焉。見爵賞之施焉。見夫婦之別焉。見政事之均焉。見長幼之序焉。見上下之際焉。此之謂十倫。見並音。現殺色。介反。施去聲。別音。斃章內。並同。倫猶義也。見猶示也。鋪筵設同几。為

禮記卷之三十一

馮與凭
同別音
聲間去

依神也。詔祝於室而出于祊。此交神明之道也。

馮為去聲。祊音崩。陳可大曰。筵席也。凡所

體異。故夫婦貴乎有別。死則精氣無間。故共

設一几而無嫌也。詔告也。鋪筵而設同几

以依神之祝。以事告尸於室中。明日又釋祭于

廟門外之旁。祭禮之始終略具矣。所以為交

神明之道者。蓋鬼神無形者也。今為几筵以

依之。則視於無形。庶幾洋洋乎如在其上。如

在其左右矣。鬼神無方者也。今於室祊而求

之。則求之無方。庶幾於彼乎。於此乎。或諸遠

人乎。皆所以致精禮之。君迎牲而不迎尸。別

感而冀鬼神之格也。君迎牲而不迎尸。別

嫌也。尸在廟門外。則疑於臣。在廟中。則全於

君。君在廟門外。則疑於君。入廟門。則全於臣。

君。君在廟門外。則疑於君。入廟門。則全於臣。

君。君在廟門外。則疑於君。入廟門。則全於臣。

君。君在廟門外。則疑於君。入廟門。則全於臣。

君。君在廟門外。則疑於君。入廟門。則全於臣。

君。君在廟門外。則疑於君。入廟門。則全於臣。

君。君在廟門外。則疑於君。入廟門。則全於臣。

君。君在廟門外。則疑於君。入廟門。則全於臣。

君。君在廟門外。則疑於君。入廟門。則全於臣。

君。君在廟門外。則疑於君。入廟門。則全於臣。

也。馮為去聲。祊音崩。陳可大曰。筵席也。凡所

體異。故夫婦貴乎有別。死則精氣無間。故共

設一几而無嫌也。詔告也。鋪筵而設同几

以依神之祝。以事告尸於室中。明日又釋祭于

廟門外之旁。祭禮之始終略具矣。所以為交

神明之道者。蓋鬼神無形者也。今為几筵以

依之。則視於無形。庶幾洋洋乎如在其上。如

在其左右矣。鬼神無方者也。今於室祊而求

之。則求之無方。庶幾於彼乎。於此乎。或諸遠

人乎。皆所以致精禮之。君迎牲而不迎尸。別

感而冀鬼神之格也。君迎牲而不迎尸。別

嫌也。尸在廟門外。則疑於臣。在廟中。則全於

君。君在廟門外。則疑於君。入廟門。則全於臣。

君。君在廟門外。則疑於君。入廟門。則全於臣。

君。君在廟門外。則疑於君。入廟門。則全於臣。

君。君在廟門外。則疑於君。入廟門。則全於臣。

君。君在廟門外。則疑於君。入廟門。則全於臣。

君。君在廟門外。則疑於君。入廟門。則全於臣。

君。君在廟門外。則疑於君。入廟門。則全於臣。

君。君在廟門外。則疑於君。入廟門。則全於臣。

君。君在廟門外。則疑於君。入廟門。則全於臣。

全於子。是故不出者。明君臣之義也。

君不迎牲

尸。非重牲而輕尸也。所以別君臣之嫌也。蓋

尸本。是臣而有君象焉。然在廟門外。則猶疑

是臣。及既入廟。而後全其象。君之尊也。君祭

本欲盡臣子之道。然在廟門外。則猶疑是君

及既入廟。而後全其為臣子之卑也。若君出

門迎尸。則嫌以君而迎臣。故不出迎者。所以

別此嫌。而明夫祭之道。孫為王父尸。所使為

尸者。於祭者子行也。父北面而事之。所以明

子事父之道也。此父子之倫也。猶列也。所使

為尸者。謂主祭者所使為尸之人。即指王父

之孫也。祭者亦謂主祭者。孫為王父尸。取

昭穆之同也。於主祭者為猶子。是子行也。子

行卑。今反南面而坐。伯叔父尊。今反北面而

行。今反南面而坐。伯叔父尊。今反北面而

行。今反南面而坐。伯叔父尊。今反北面而

行。今反南面而坐。伯叔父尊。今反北面而

行。今反南面而坐。伯叔父尊。今反北面而

行。今反南面而坐。伯叔父尊。今反北面而

行。今反南面而坐。伯叔父尊。今反北面而

行。今反南面而坐。伯叔父尊。今反北面而

行。今反南面而坐。伯叔父尊。今反北面而

行。今反南面而坐。伯叔父尊。今反北面而

行。今反南面而坐。伯叔父尊。今反北面而

行。今反南面而坐。伯叔父尊。今反北面而

行。今反南面而坐。伯叔父尊。今反北面而

行。今反南面而坐。伯叔父尊。今反北面而

行。今反南面而坐。伯叔父尊。今反北面而

行。今反南面而坐。伯叔父尊。今反北面而

行。今反南面而坐。伯叔父尊。今反北面而

行。今反南面而坐。伯叔父尊。今反北面而

長丁丈
反下竝
同
夫音扶
下節同
先後竝
去聲

事之。何也。蓋以猶子為尸。是象父之尊矣。伯叔父。主祭。是居人子之職矣。故降已之尊。而以子道自持。仲尸之卑。而以父道事之。所以明子事父之道也。尸飲五。君洗。玉爵獻卿。尸飲七。以瑤爵獻大夫。尸飲九。以散爵獻士。及羣有司。皆以齒。明尊卑之等也。
此據上公九獻而言。凡獻尸。有飲者。有不飲者。如裸獻二。不飲者也。若朝踐二。饋食二。主人酌爵一。則皆飲。是合為飲五。然後君洗玉爵。而獻卿也。尸又飲主婦酌爵一。長賓獻爵一。合前為飲七。然後君以瑤爵獻大夫也。尸又飲長賓加爵一。長兄弟加爵一。合前為飲九。然後君以散爵獻士及羣有司也。其受獻者。爵同。皆論齒。夫獻一也。而由卿而大夫。而士。而羣有司。是先尊而後卑也。爵一也。而以瑤以散。是重尊而輕卑也。皆以明尊卑。

之等也。前言貴賤。此言尊卑。無二義也。○孔氏曰。侯伯七獻。尸飲三。子男五獻。尸飲一。夫祭有昭穆。昭穆者。所以別父子遠近長幼親疏之序。而無亂也。是故有事於大廟。則羣昭羣穆。咸在。而不失其倫。此之謂親疏之殺也。
此以大禘言之也。昭穆。皆謂生者之昭穆。而其原。則出於死者。故大禘於大廟。則唯太祖之位。東向。自如。其羣廟之主。入於大廟。有居北牖下。南向。而為昭者。其子孫之在昭。列者。亦名曰昭。有居南牖下。北向。而為穆者。其子孫之在穆。列者。亦名曰穆。是祭有昭穆也。父為昭。則子為穆。而孫又為昭。明父子也。一世昭。則二世穆。而三世又為昭。明遠近也。昭與昭齒。穆與穆齒。明長幼也。世近則情親。世遠則情疏。明親疏也。四者有序。則不亂矣。

故有事於大廟之時。凡子孫之為昭穆者無不在。而亦不失其父子遠近長幼親疏之倫。總謂之親疏之殺者。以情為主也。夫有隆。然後有殺。別親疏。則親者隆。而疏者殺矣。古者明君爵有德而祿有功。必賜爵祿於大廟。示不敢專也。故祭之日。一獻。君降立于阼階之南。南鄉。所命北面。史由君右。執策命之。再拜稽首受書以歸。而舍奠于其廟。此爵賞之施也。舍讀曰釋。此以諸侯言之。國家先祖所遺爵祿。先祖所制命於大廟。示不敢專。以尊祖也。故祭之日。君當一酌尸畢。則降立于阼階之南。南鄉以賜爵祿。君道也。所命之人。北面對君以受爵祿。臣道也。史執策書命之。臣拜受之以歸。而奠於家廟。以君命告

假讀日格

先祖也。孔氏曰。若天子命羣臣。則不因常祭之日。特假於廟。君卷冕立于阼。夫人副禕立于東房。夫人薦豆。執校。執醴。授之。執鐙。尸酢夫人。執柄。夫人受尸。執足。夫婦相授受。不相襲處。酢必易爵。明夫婦之別也。校音效。鐙音登。君阼。夫人東房。此夫婦異位也。夫人薦豆。執其中。中央之直者。其初執醴之人。以豆授夫人。則執其下。不執校也。尸酢夫人。執爵尾之柄。夫人受尸之酢。則執其下足。不執柄也。此男女授受異處也。然不特執醴及尸與夫人。所執異處。雖君夫人相授受。亦不因襲其處也。不特尸酢夫人。凡爵。雖君夫人相酢。亦必易爵更酌也。凡為俎者。以骨為主。骨有貴賤。殷人貴髀。周人

更平聲

貴肩。凡前貴於後，俎者所以明祭之，必有惠也。是故貴者取貴骨，賤者取賤骨。貴者不重，賤者不虛，示均也。惠均則政行，政行則事成。事成則功立，功之所以立者，不可不知也。俎者所以明惠之，必均也。善為政者如此，故曰見政事之均焉。

為去聲
 下為其
 同
 夫音扶

賤肩之薄可知。周人貴肩為其顯也。則賤解之隱可知。前貴於後，據周言之也。夫頌俎者所以明祭，必有惠於下。貴賤各有所取，是也。貴者取之而不至於重，賤者亦取之而不至於無。所以示惠之均也。故人君為國而惠均，則能平其政而政行。政行則民無不足而事

成。事成則萬民咸懷而功立矣。然此功之立不可不知其故。蓋頌俎之時，貴賤不遺，所以明惠之，必均也。唯善為政者，平日有嘉惠斯民之心，故因祭而沛愛養斯民之澤。雖其善原有素，而一時感發之助，亦有不可。凡賜爵，誣者故於祭時而見政事之均也。

昭為一。穆為一。昭與昭齒，穆與穆齒。凡羣有司皆以齒，此之謂長幼有序。

爵謂酒爵，非爵祿也。○旅酬之時，賜助祭者之爵，其於同姓則昭為一，不混於穆。穆為一，不混於昭。凡昭與穆各以齒相序。長者受爵在先，少者受爵在後。其於異姓之羣，有司則受爵先後亦各以齒。是謂長幼有序。夫祭有畀，燁胞翟闈者，惠下之道也。唯有德之君為能行此，明足以見之，仁足以與之。

昇之為言與也。能以其餘昇其下者也。煇者
 甲吏之賤者也。胞者肉吏之賤者也。翟者樂
 吏之賤者也。闍者守門之賤者也。古者不使
 刑人守門。此四守者。吏之至賤者也。尸又至
 尊。以至尊既祭之末。而不忘至賤。而以其餘
 昇之。是故明君在上。則竟內之民。無凍餒者
 矣。此之謂上下之際。煇當音運。胞音袍。翟音
 狄。煇與鞞同。胞與庖
同。祭畢。皇尸有昇於煇。胞翟闍者。乃惠下
 之道也。唯有德之君。乃能行此。蓋由其心之
 明。有見乎下之賴乎上。其仁能充乎上之賜
 於下。故能行之也。四守至賤者也。皇尸至尊

分扶問

反易並音異

者也。分殊則易隔。情疏則易忘。今以至尊而
 不忘至賤。此所以為惠下之道也。故明君在
 上。則明仁兼至。惠必逮下。而竟內無凍餒之
 民。此尊者與賤者恩意相接也。方氏曰。祭之
 有俎。固以見惠均矣。然未足以盡惠下之道。
 必以至尊之尸。而昇至賤之吏。乃見其惠下
 也。此政事之均。與上下之際。所以為異歟。
 陳可大曰。不使刑人守門。恐是周以前如此。
 周則墨者。○凡祭有四時。春祭曰禘。夏祭曰
 禘。秋祭曰嘗。冬祭曰烝。未成。祭品鮮薄也。禘

鮮上聲

者。夏物亦未成。依時次第而祭也。嘗者。秋物
 成而嘗也。烝者。冬物成而祭也。此夏殷之名。
 若周。則春祠。夏禘。陽義也。嘗烝。陰義也。禘
 禘。秋嘗。冬烝。禘禘。陽義也。嘗烝。陰義也。禘
 者。陽之盛也。嘗者。陰之盛也。故曰。莫重於禘

禮記集說卷三十三

嘗心禘於春夏。蓋感親之與物借來。而怵惕親之與物借往。而悽愴心生。是順陰義而祭也。嘗。烝於秋冬。蓋感也。然陽道常饒。故至夏而始盛。陰道常乏。故至秋而即盛。二氣既盛於夏秋。則二祭亦重矣。故曰。莫重於禘嘗。古者於禘也。發爵賜服。順陽義也。於嘗也。出田邑。發秋政。順陰義也。故記曰。嘗之日。發公室。示賞也。

草艾則墨。未發秋政。則民弗敢草也。艾。與刈同。此言人君政令。與時偕行。亦若祭之順陰陽也。於禘而發爵賜服者。爵以詔德。服以顯庸。仁也。於嘗而出田邑。以賞功。發秋政。以致刑者。田邑雖賞而不濫。及於無功。刑罰示懲而不少假於有罪。義也。義屬乎陰。故於陰盛之時。

行之。是順陰義也。然爵服以順陽義。固矣。刑賞並行。而以為順陰義者。何哉。古記有之曰。嘗日發公室之藏。示賞也。即出田邑之謂。草可艾。則人君行墨刑。墨於五刑為輕。故始行刑用之。苟人君未行刑。則陰事未始。民不敢艾草。即發秋政之謂也。蓋古有是言。而記者引以證。故曰。禘嘗之義大矣。治國之本也。不可不知也。明其義者。君也。能其事者。臣也。不明其義。君人不全。不能其事。為臣不全。夫義者。所以濟志也。諸德之發也。是故其德盛者。其志厚。其志厚者。其義章。其義章者。其祭也。敬祭。敬則竟內之子孫。莫敢不敬矣。是故君子

之祭也。必身親泣之。有故則使人可也。雖使
 人也。君不失其義者。君明其義故也。其德薄
 者。其志輕。疑於其義。而求祭使之必敬也。弗
 可得已。祭而不敬。何以爲民父母矣。夫音扶
 下二章
 竝同。○承上言禘嘗之義。不唯事親。又能立
 政。可謂大矣。卽此乃治國之本。不可不知也。
 蓋國之所以爲國。君臣而已。明其義以事親
 者。君也。能其事以助君者。臣也。不明其義。無
 以率人。君人不全矣。不能其事。無以助君。爲
 臣不全矣。然義何爲者也。報本反始。吾欲爲
 之志也。志患其不濟。今禘嘗舉而義行。則此
 志遂矣。義以敬祖。仁以親禰。吾固有之德也。
 德患其不發。今禘嘗舉而義行。則諸德達矣。
 唯其發德。故德之根心者盛。則志之感愴者

厚。志之感愴者厚。則義之順時者章。義之順
 時者章。則祭之行也必敬。祭敬則上行下效。
 而竟內之子孫莫敢不敬其親矣。然欲致其
 敬。非身親泣之不可也。唯有故乃可使人攝
 然。雖使人而所使之。人亦能致敬。而使君不
 失其義者。由其君德盛志厚。而能明於其義
 之所致也。德薄反是。則竟內之子孫亦皆不
 敬。而不可爲民父母矣。卽所謂不明其義。君
 人不全者。此義之所以
 爲大。而爲治國之本也。○夫鼎有銘。銘者。自
 名也。自名以稱揚其先祖之美。而明著之後
 世者也。爲先祖者。莫不有美焉。莫不有惡焉。
 銘之義。稱美而不稱惡。此孝子孝孫之心也。
 唯賢者能之。自名。卽下文所言自成其銘者。
 名也。揚亦稱也。著亦明也。

論譔其先祖之有德善功烈勳勞慶賞聲名
列於天下而酌之祭器自成其名焉以祀其
先祖者也顯揚先祖所以崇孝也身比焉順
也明示後世教也譔與撰同比音界○陳可
大曰論說也譔錄也王功
曰勳事功曰勞酌謂斟酌其輕重大小不溢
美也祭器鼎彝之屬自成其名者自成其顯
揚先祖之孝名也比次也謂以己名次於先
祖之下也順謂不違於禮明示後世使子孫
效其所為也○夫銘者壹稱而上下皆得焉
耳矣是故君子之觀於銘也既美其所稱又
美其所為為之者明足以見之仁足以與之

弗知非
知知
並如字

知足以利之可謂賢矣賢而勿伐可謂恭矣

知去聲○美謂觀銘者美之也美其所稱先
祖之善是上而先祖得矣美其所為自成其
名是下而已身得矣此謂上下皆得也又言
美其所為者以其明足以見先祖之善非有
善而弗知也仁足以使君上與己銘非知而
不傳也知足以利己之次名於下非不附青
雲而無施於後世也合此三善乃可謂賢故
賢而勿伐又謂之恭故君子美其所為也

衛孔悝之鼎銘曰六月丁亥公假于大廟公

曰叔舅乃祖莊叔左右成公成公乃命莊叔

隨難于漢陽即宮于宗周奔走無射啓右獻

公獻公乃命成叔纂乃祖服乃考文叔興舊

者欲作率慶士躬恤衛國其勤公家夙夜不
解民咸曰休哉公曰叔舅予女銘若纂乃考
服惺拜稽首曰對揚以辟之勤大命施于烝
彝鼎此衛孔惺之鼎銘也惺音恢假讀曰格
左右難走並去聲
射音亦者與嗜同後凡言者欲者倣此不復
出慶平聲解讀曰懈予與與通女讀曰汝辟
音壁○陳本分四節今併之孔惺衛大夫衛
莊公蒯瞶之甥也公即莊公也周六月夏四
月也假至也至廟禴祭也因祭而賜之銘蓋
德惺之立已故褒顯其先世也周禮異姓之
臣稱伯叔舅故惺雖甥而反稱為舅也惺年
幼故曰叔舅莊叔惺七世祖名達成公文公
子名鄭立三年為晉所伐而奔楚莊叔從之
故云隨難于漢陽漢陽楚地也其年反國又

為去聲
下為孫
同

以殺弟叔武晉人執之歸于京師寘諸深室
故云即宮于宗周也射厭也啓開也右助也
獻公成公之會孫名衍立十八年而為孫林
父甯殖所逐出奔齊啓右獻公言莊叔餘功
流於成叔使獻公得反國也成叔莊叔之孫
烝祖舊所服行之事也文叔成叔會孫名烝
惺之父也與起也舊者欲言其先世以愛君
憂國為著欲也義與以安社稷為說略同作
率奮起而倡率之也慶卿也古卿慶同音字
亦同用猶慶雲作卿雲也若亦女也對答也
揚稱也辟君也對揚至彝鼎十三字為句言
對答揚稱用吾君殷勤重大之命勒于烝祭
之彝尊及鼎也周禮司動凡有功者祭于大
烝烝裸器鼎烹器二器皆有銘首尾獨言鼎
者舉重以該之也○黃叔陽曰按左傳無孔
達事獻公反國亦非成叔之功夫蒯瞶得罪
於父劫遷其子與之非其君矣孔埋助逆以

父音甫

說讀曰

夫音扶

禮記卷之三十一

爭國受之非其人矣。其先世又無功德可稱。居之為有愧矣。凡此皆君子之所深恥而羞稱者。乃以為美。而引之以為鼎銘之法。是與造音皂爭亂造端。而篡弒所由始也。其何以垂訓哉。故此節直當刪去。古之君子論譏其先祖之美。而明

著之後世者也。以比其身。以重其國家如此。子孫之守宗廟社稷者。其先祖無美而稱之。是誣也。有善而弗知。不明也。知而弗傳。不仁也。此三者。君子之所恥也。勳在鼎彝。是國有賢臣也。故足為國家之重。無美而稱之。則不足以取信於人。故曰。是誣也。有善而弗知。是其明不足。以見之也。知而弗傳。是其人不足以與之。也。誣而不明不仁。可恥莫甚焉。○昔者周

公旦有勳勞於天下。周公既沒。成王康王追念周公之所以勳勞者。而欲尊魯。故賜之以重祭。外祭則郊社是也。內祭則大嘗禘是也。夫大嘗禘升歌清廟。下而管象。朱干玉戚以舞大武。八佾以舞大夏。此天子之樂也。康周公。故以賜魯也。子孫纂之。至于今不廢。所以明周公之德。而又以重其國也。下去聲。○且。周公名也。成

王賜周公以天子之禮樂。而兼言康王者。豈以康王能繼之歟。郊社所以祭天地。故曰外嘗禘。所以祭祖宗。故曰內禘。稱大祭。固矣。嘗時祭。而亦稱大者。以用天子禮樂。比諸侯為

大也。升歌清廟。升堂而歌維清之詩也。下而管象。下堂而奏管以舞象舞也。象者文王之舞。文舞也。康者褒崇之義。此言魯國郊禘之美。蓋出於魯儒也。豈未聞孔子周公其衰之語乎。

經解第二十六

經謂六經。解者釋經之辭也。此篇首言六經而

其後。或言德政。或言禮。不盡解經。然以經解名篇者。蓋取首節以為名爾。凡五章。按孔子刪詩書。定禮樂。贊周易。脩春秋。然猶曰假我數年。卒以學易。且其時易象春秋。尚未大行。故韓宣子適魯。始得見之。若筆削之春秋。又出於孔子既沒之後。豈遽以此教人哉。此必後儒為之。而托諸孔子也。

孔子曰。入其國。其教可知也。其為人也。溫柔

敦厚。詩教也。疏通知遠。書教也。廣博易良。樂教也。絜靜精微。易教也。恭儉莊敬。禮教也。屬辭比事。春秋教也。故詩之失。愚。書之失。誣。樂之失。奢。易之失。賊。禮之失。煩。春秋之失。亂。其為人也。溫柔敦厚而不愚。則深於詩者也。疏通知遠而不誣。則深於書者也。廣博易良而不奢。則深於樂者也。絜靜精微而不賊。則深於易者也。恭儉莊敬而不煩。則深於禮者也。屬辭比事而不亂。則深於春秋者也。

易良之易並音

道去聲

沈持林

異絜竝讀曰潔屬竝音燭比竝音界○溫和厚也。柔婉順也。敦篤實也。厚端重也。詩本性情優游諷詠辭不迫切而意已獨至。故其教成如此也。疏開明也。通透徹也。知遠。知上世久遠之事也。書以道政事而前古治亂興亡之迹在焉。故如此也。廣心胃寬大也。博規模宏闊也。易平易也。良善良也。樂同天地之和。渾然無際。純然無疵。故如此也。絜不停汗也。靜不妄動也。精純一不雜也。微藏隱不露也。易建天地陰陽之情。順性命神明之理。故如此也。恭謙遜也。儉節制也。貌矜曰莊。心一曰敬。禮以謹節文。乃制心檢身之道。故如此也。聯屬其策書之辭。以知是非。比合其所行之事。以知善惡。春秋以正褒貶。而事辭在焉。故如此也。此由為國者各以一經教民。故國人因其教而各有成也。然淳厚者未必深察情偽。故失之愚。通達者未必篤確誠實。故失之誣。寬厚者未必嚴立繩檢。故失之奢。沈潛思

索音色
易亦音
異

索多自耗蠹。且或害道。故失之賊。務為恭儉多亡其本。而事彌文。故失之煩。弄筆褒貶。易索是非。且或召亂。故失之亂。馬氏曰。六經之道無失也。其失之者。由上之教有以失之。○黃叔陽曰。此章每以四字盡蓋一經之義。誠確論也。○天子者與天地

參。故德配天地。兼利萬物。與日月竝明。明照四海而不遺微小。其在朝廷則道仁聖禮義之序。燕處則聽雅頌之音。行步則有環佩之聲。升車則有鸞和之音。居處有禮。進退有度。百官得其宜。萬事得其序。詩云。淑人君子。其儀不忒。其儀不忒。正是四國。此之謂也。參音

道

覆敷救

易音異

中土聲

去聲處上聲。道言也。親親而仁民愛物。仁之序也。窮理盡性以至於命。聖之序也。先忠信而後儀文。禮之序也。由心之制而為事之宜。義之序也。環指佩環。佩指佩玉。鸞和皆鈴也。鸞在衡和在軾。前詩曹風鴈鳩篇。天子與天地並立而為三。以其德高明配天而覆物。博厚配地而載物也。與日月並明而無二。以其明照臨四海之廣。而又不遺微細之事也。所以致此者。由其養之之密耳。蓋朝廷易亢之地也。與三公論仁聖禮義之序。而嘉言讜論。日陳於前。則驕肆之心。無自萌矣。燕處行步。升車。易肆之地也。聽雅頌之音。有環佩之聲。有鸞和之音。而致樂之功。無所不至。則鄙詐之心。無自入矣。居處進退。易忽之時也。有禮而前後左右。各得其人。有度而揖之揚之。各中其則。致禮之功。無所不至。則易慢之心。無自入矣。由是德盛明生。以正百官。而百官皆盡其職。以理萬事。而萬事不失其序。所

當去聲

為之去聲

操平聲

謂其儀不忒。正是四國者也。故引詩以明之。王氏曰。此段最粹。○發號出令而民說。謂之和。上下相親。謂之仁。民不求其所欲而得之。謂之信。除去天地之害。謂之義。義與信和與仁。霸王之器也。有治民之意而無其器。則不成。說讀曰悅去上聲。王去聲。○說則乖戾之氣不形。而謂之和矣。上用恩以親其下。下用情以親其上。則至愛流通。而謂之仁矣。民有所欲。不待有求而自然得之。此與利之出於誠心者。故謂之信。大災大患。天地之害也。為之捍禦而除去之。此人君職分。之當為。故謂之義。此四者。施於有政。霸王所操執之器也。苟有治民之意存於中。而無治民之器。施於外。是謂徒善不足以為政。而民

不被其澤矣。何以能成其治乎。按此以霸王並立言。不免後儒之習。使五霸而有治民之意。則與王道為一矣。故張氏曰。霸王當作帝王為正。○禮之於正國也。

猶衡之於輕重也。繩墨之於曲直也。規矩之

於方圓也。故衡誠縣不可欺以輕重。繩墨誠

陳不可欺以曲直。規矩誠設不可欺以方圓。

君子審禮不可誣以姦詐。縣與懸通。○馬氏曰。衡也。繩墨也。規

矩也。禮之喻也。輕重也。曲直也。方圓也。人情之喻也。黃叔陽曰。禮者大中至正之道也。君子審禮以正國。則由禮者為誠實。不由禮者為姦詐。不可以姦詐為誠實矣。愚謂此即禮不可以偽為之意也。

是故隆禮由禮謂之有方之士。不

隆禮不由禮謂之無方之民。敬讓之道也。故

以奉宗廟則敬。以入朝廷則貴賤有位。以處

室家則父子親。兄弟和。以處鄉里則長幼有

序。孔子曰。安上治民莫善於禮。此之謂也。

上聲。○隆。以心言。崇重之也。由。以迹言。踐行之也。方。猶法也。美之。故稱士。賤之。則稱民。敬讓上。當有禮者二字。蓋闕文也。敬亦指心。讓亦指行。此節蓋記者之言。故以孔子曰別之。亦可見此篇非盡出於孔子也。安上者上好禮。則民知向方。而上亦安矣。○此言禮之功。用也。能敬且讓。則隨所處而皆宜。故謂之有方之士。然其機則自上發之。故引孔子之言以為證。

○故朝覲之禮所以明君臣之義也。聘

禮記集說卷之三十一

禮記集說卷之三十一

禮記集說卷之三十一

禮記集說卷之三十一

禮記集說卷之三十一

禮記集說卷之三十一

禮記集說卷三十一 經解
問之禮。所以使諸侯相尊敬也。喪祭之禮。所以明臣子之恩也。鄉飲酒之禮。所以明長幼之序也。昏姻之禮。所以明男女之別也。夫禮禁亂之所由生。猶坊止水之所自來也。故以舊坊為無所用而壞之者。必有水敗。以舊禮為無所用而去之者。必有亂患。別音鬪。坊音房。去上聲。
春曰朝。秋曰覲。大曰聘。小曰問。壻於婦家曰昏。婦於壻家曰姻。坊亦作防。方氏曰。君臣之亂。生於無義。故以朝覲之禮禁之。諸侯之亂。生於不和。故以聘問之禮禁之。下皆倣此。
故昏姻之禮廢。則夫婦之道苦。而淫辟之罪

多矣。鄉飲酒之禮廢。則長幼之序失。而爭鬪之獄繁矣。喪祭之禮廢。則臣子之恩薄。而倍死忘生者衆矣。聘覲之禮廢。則君臣之位失。諸侯之行惡。而倍畔侵陵之敗起矣。故禮之教化也微。其止邪也於未形。使人日徙善遠罪而不自知也。是以先王隆之也。易曰。君子慎始。差若毫釐。繆以千里。此之謂也。辭讀曰竝。去聲。繆與謬通。○苦。如夫親迎而女不至。及夫不答。耦之類。君臣之位失。謂上陵下替。君弱臣強。非真失位也。倍畔。以臣言。由君臣之位失也。侵陵。以鄰國言。由諸侯之行惡也。

而行之
行如字

夫音扶

去上聲
下並同

別音鬻

徙。遷也。若如也。○此又自昏姻覆說至聘觀以明上文之義。卽所謂亂患也。道苦序失。恩薄。位失。行惡。言亂之所由生。猶水之無坊而行始泛濫也。及罪多。獄繁。倍忘。敗起。則亂之既成。猶水之泛濫。至於奔潰。墊溺。雖有智者。不能善其後矣。夫有禮。則亂止。而不形。無禮。則亂生。而莫救。於此可見。禮之為教化。隱於至微。而機緘不露也。蓋其止邪。不待發。然後禁。而常於其未形之時。使人日遷於恩義序。別之善。而莫知善之所由遷。去其淫鬪。倍忘。陵畔之惡。而莫知罪之所由遠。此其所以為微也。是以先王隆之。以正君臣。以和諸侯。以親父子。以序長幼。以別男女。無一而不以禮也。敢以舊禮為無用而去之哉。故引易以明之。去禮。則毫釐之差。亂患。則千里之繆也。陸氏曰。引易。今無之。蓋連山歸藏之詞。

禮記卷之二十三

禮記卷之二十四

大明吳江徐師曾伯魯集註

哀公問第二十七

哀公。魯哀公也。其問有二。問禮在前。問政在後。孔子所答。與中庸答問政者相表裏。學者當合而觀之。凡二章。

哀公問於孔子曰。大禮何如。君子之言禮。何

其尊也。孔子曰。丘也小人。不足以知禮。君曰。

否。吾子言之也。孔子曰。丘聞之。民之所由生。

禮為大。非禮無以節事天地之神也。非禮無

以辨君臣上下長幼之位也。非禮無以別男

女父子兄弟之親。昏姻疏數之交也。君子以

此之為尊敬然。否方有反別音。鼈數音朔。陳本分兩節。今併之。稱禮曰。

大尊之之辭也。何其尊。言稱揚之甚也。否言非小人也。吾子親之之辭。民之所由生。禮為

大。蓋古語。而孔子引以發端也。下文皆詳言之。天曰神。地曰祇。此獨云神者。通言之也。婦

黨曰昏。婿黨曰姻。間見曰疏。亟見曰數。此指節事辨別而言。然如此也。禮莫重於祭。祭

莫大於天地。唯有禮。則郊以事天。社以事地。各以其位。各以其器。各以其時。而有節矣。非

禮。則失於過與不及。故無以節事之也。朝有君臣。官有上下。鄉有長幼。唯有禮。則能辨其

位之同異。非禮。則位序皆亂。故無以辨之也。有男女。然後有父子。有父子。然後有兄弟。自

家內之兄弟。而推以及異姓之兄弟。則有昏姻之交。自遠外之長幼。而推以及游從之長

間去聲
見並音
現亟音
器

朝音潮

當去聲

幼。則有疏數之交。唯有禮。則有以別其親與交。而使各得宜。非禮。則親交皆失其當。故無以別之也。凡此數者。皆民之所由生也。而一資於禮。君子以此故尊敬之。如此也。此答何其尊之問也。然後以其所能教百姓。不廢其會節。

有成事。然後治其雕鏤。文章黼黻。以嗣其順

之。然後言其喪筭。備其鼎俎。設其豕腊。脩其

宗廟。歲時以敬祭祀。以序宗族。即安其居。節

醜其衣服。卑其宮室。車不雕幾。器不刻鏤。食

不貳味。以與民同利。昔之君子之行禮者如

此。治平聲。幾音祈。陳本分三節。今併之。所能謂百姓所能為者。會節。會合行禮之期。

處上聲

如葬祭冠昏各有其時也。成事猶言成效。雖
 鏤。禮器也。文章黼黻。見月令。禮服也。嗣者。繼
 續之義。猶孟子言繼之以規矩準繩也。順之。
 民無違心也。言猶明也。喪筭。五服歲月之數。
 殯葬久近之期也。鼎俎豕腊。喪奠也。即安其
 居者。隨其所處而安也。節儉也。醜。猶惡也。雖
 幾見郊特牲。器。養器也。承上言君子知尊
 敬禮。則能於禮矣。禮非強世。上之所能。亦民
 之所能也。然後以其所能教之。先示以行禮
 之期節。使之不廢。待其率教而有成效。然後
 治其行禮之器服。以繼續其教於無窮。又待
 其好禮而順上之心。然後制為行禮之節文。
 而尤重於喪祭之大者。喪則有筭。有奠。所以
 慎終也。祭則有廟。有時。又有燕。以序宗族。所
 以追遠也。既舉其大。則餘可推。然行禮之費
 甚繁。無財不可以為悅。苟非躬自節儉。則百
 姓不足而禮廢矣。故安居處。惡衣服。卑宮室。
 儉車器。非飲食。取民有制。而與民同利。此古

費音廢

行去聲

稱去聲

人之所以行禮者也。言古者以見。公曰。今之
 今之不然。將以發哀。公之問也。君子好實無
 厭。淫德不倦。荒怠敖慢。固民是盡。午其眾以
 伐有道。求得當欲。不以其所。昔之用民者由
 前。今之用民者由後。今之君子莫為禮也。
 聲。教與傲同。午當竝去聲。實。貨財充實也。
 淫。德放蕩之行也。德有凶有吉。故淫亦謂之
 德也。固。如固獲之固。言必欲得之也。盡。謂竭
 其所有也。午。與迂同。午其眾。違逆眾心也。求
 得當欲。言但求稱其私欲也。不以其所。不問
 理之所在也。由前。指即安其居以下七句。由
 後。指好實無厭以下七句。黃叔陽曰。天理
 人欲。不容竝立。有心於行禮者。即有心於節

禮記卷之四

三

長丁丈反

治平
十
年
幾
十
年

禮記卷之二十四 哀公問
 儉。昔之用民者以之。此禮之所以行也。故心於淫縱者，即無心於行禮。今之用民者以之。此禮之所以不行也。孔子以是告哀公，所以長善而救其失也。考之當時，用田賦是好實，無厭固民自盡也。多嬖寵是淫德不倦，荒怠，教慢也。伐邾伐齊，是牛其衆以伐有道也。所為如此，可謂求得當欲，不以其所矣。故鷦鼠食郊牛，桓僖宮災，而莫為禮也。孔子之言，豈欺我哉。

○孔子侍坐於哀公，哀公曰：敢問人道誰為大。孔子愀然作色而對曰：君之及此言也，百姓之德也。固臣敢無辭而對。人道政為大。愀，七小反。○陳可大曰：愀然，悚動貌。作色，變色也。德，猶福也。敢無辭，猶言豈敢無辭。人道，謂治人之道。○哀公即位以來，所為悖戾，人道幾乎息矣。今乃有感於孔子之論禮。

而。以人道為問。蓋欲改過而有心於斯民也。故孔子以為百姓之德而將順之。政者，行事以正人之不正。治人之道。公曰：敢問何謂為政。孔子對曰：政者正也。君為正則百姓從政矣。君之所為百姓之所從也。君所不為百姓何從。公曰：敢問為政如之何。孔子對曰：夫婦別，父子親，君臣嚴，三者正則庶物從之矣。音別

鼈。○此言三綱為為政之本。黃叔陽曰：政之為正，上下一歸於正之謂也。故君身所為者正，則民亦從之而為正矣。是君之所為乃百姓之所從，不但一人之正而已。君不為正，百姓何從。則相從於邪僻焉爾。夫婦有內外之位，以別為主。父子有慈孝之恩，以親為主。君

分扶問

惡鳥路
反去上
聲

臣有上下之分。以嚴為主。此雖未及於為政。然三綱。人倫之大者。庶物眾事之小者。大者先正。則小者從而正矣。政之所謂正者如此。按哀公十一年。孔子自衛反魯。時公年十四矣。大昏未成。其後立公子荆之母為夫人。而以荆為太子。國人惡之。又患三桓之侈。欲以越伐魯而去之。因遜于邾。遂如越。然則哀公之所失國者。非庶物也。三綱不正而已矣。尚其人君者。公曰寡人雖無似也。願聞所以行三言之道。可得聞乎。孔子對曰。古之為政。愛人為大。所以治愛人。禮為大。所以治禮。敬為大。敬之至矣。大昏為大。大昏至矣。大昏既至。冕而親迎。親之也。親之也者。親之也。是故君

子與敬為親。舍敬。是遺親也。弗愛不親。弗敬不正。愛與敬。其政之本與。

與平聲。章內並同。陳本問辭連上聲。本與之於此。無似。無所肖似。言無德也。政在養人。故為政以愛人為大。愛貴有節。故治愛以禮為大。禮主於敬。故治禮以敬為大。敬欲其至。故敬之至者。大昏為大。敬而至於大昏。可謂至矣。大昏既至。則雖天子諸侯之尊。亦必冕服而親自迎之。是以敬而親其婦也。已親其婦。所以使婦親已也。即易所謂交相愛也。故冕而親迎。與起敬心。欲相親也。苟不親迎而舍敬焉。則已不親乎婦。婦亦不親乎已矣。是遺其親而弗愛。弗敬也。弗愛則無以相合。而其情疏。故曰不親。弗敬則無以相別。而其情衰。故曰不正。推之父子君臣。皆可以知已。故此冕而親迎。以致愛敬之道。不徒可以為夫婦。

別音

反惡鳥路

而及又為為政之本也。蓋其始本於閨門之內。及擴而充之。其愛至於不敢惡於人。其敬至於不敢慢於人。而德教加於百姓。刑於四海矣。此所以為政本也。公曰。寡人願有言然。句。冕而親迎。不已重乎。孔子愀然作色而對曰。合二姓之好。以繼先聖之後。以為天地宗廟社稷之主。君何謂已重乎。好去聲。願有言然者。疑似之意。不敢以為是也。已重。太重也。先聖尊稱之辭。併言天地非止諸侯攝獻。是亦后夫人為主也。哀公不行昏禮。嬖狎私人。故疑冕而親迎為太重也。明則以傳世。是敬婦者。敬先聖也。幽則為祭主。是敬婦者。敬鬼神也。公曰。寡人固。句。不固焉。得聞故冕服不為過。

與去聲

屬音燭

此言也。寡人欲問。不得其辭。請少進。孔子曰。天地不合。萬物不生。大昏。萬世之嗣也。君何謂已重焉。孔子遂言曰。內以治宗廟之禮。足以配天地之神明。出以治直言之禮。足以立上下之敬。物恥足以振之。國恥足以興之。為政先禮。禮其政之本與。焉得之焉音煙。陳本公曰。至少進。連上文。今以屬此。寡人固。自言其固陋也。不固焉。得聞此言。言若不固陋。則不以此為問。安得聞此言乎。請少進者。幸孔子更略。有以教我。也。章內凡三云孔子遂言者。皆既答而意有未盡。又自推廣言之也。配對也。直言當作朝廷。天地合而後萬物生。猶二姓合而人道

朝亦音

成。故曰。大昏萬世之嗣也。所謂繼先聖之後也。又言君能不以此禮為太重而行之。則君供粢盛。夫人供祭服。君裸獻。夫人亞獻。內治宗廟之禮。而祖考之蒐歸於天。魄降於地者。足以配對而來格矣。會朝無怠政。后宮無盛色。出治朝廷之禮。而君臣之出命於上。受命於下者。足以立敬而嚴肅矣。是謂夫婦有別。而父子君臣各得其道也。由是推之。庶物則皆為有成之物矣。推之於國。則國體之卑辱而可恥者。足以興之。安富尊榮。常為有道之國矣。此為政所以必先夫婦之禮。而此禮為政本也。此上三節。言夫婦為三綱之本。所謂有夫婦。然後有父子。有父子。然後有君臣也。孔子遂言曰。昔三代明王之政。必敬其妻子。也有道妻也者。親之主也。敢不敬與。子也者。親之後也。敢不敬與。君子無不敬也。敬身為大身也者。親之枝也。敢不敬與。不能敬其身。是傷其親。傷其親。是傷其本。枝從而亡。三者。百姓之象也。身以及身。子以及子。妃以及妃。君行此三者。則愾乎天下矣。大王之道也。如此。則國家順矣。

愾戲沆二音。妃。與配同。愾猶至也。大王。古公亶父也。言妻與子。皆卑於己者。而明王敬之。豈無其道哉。蓋妻以供粢盛。奉祭祀。親之主也。故謹大昏。明妻妾。以敬之。子以綿本支。承宗祀。親之後也。故重冠禮。明適庶。以敬之。至於吾身。乃親所生。猶木之有枝。而親則其本也。苟不敬身。是傷其親。猶木傷

父音甫

而親則其本也。苟不敬身。是傷其親。猶木傷

厥如之
如如字

其本。而枝條無所附而生矣。故君子凡事無不敬。而尤以敬身為大也。然身子妃三者。又不特係一己之得失而已。百姓之則象存焉。吾能敬身。則民象之以敬其身。是敬吾身以及百姓之身也。下皆倣此。行此三者。則德教至於天下矣。昔者大王愛厥妃。而其終至於無怨曠。是敬其妃以及妃也。即此一節。其他可推。故人能如大王。則三者皆得。而國家化之。莫不順從矣。公曰。敢問何謂敬身。孔子對曰。君子過言。則民作辭。過動。則民作則。君子言不過辭。動不過則。百姓不命而敬恭。如是則能敬其身。能敬其身。則能成其親矣。君子位而而言。言動二者。敬身之目也。君子在上。民所視效。言雖過。民猶以為辭。辭者。言之成文。

者也。動雖過。民猶以為則。則者。動之成法者也。是以君子言動。不敢有過。無過。則民不待教令之及。而自知敬恭其上。世為天下法則矣。不辱其身。不羞其親。此敬身之道也。此上二節。言正身。公曰。敢問何謂成親。孔子對曰。君子也者。人之成名也。百姓歸之名。謂之君子之子。是使其親為君子也。是為成其親之名也。已。此推成親本於成身也。言人之稱名。有曰君子者。非以其在君國子民之位也。以其言動盡善。能敬其身。故加以成德之名。否則謂之小人而已。故君能敬身。則百姓歸本於其身之所自。而名之為君子。之子。是使其親為君子也。非成親之名。而何孔子遂言曰。古之為政。愛人為大。不能愛人。

禮記卷之二十四

不能有其身。不能有其身。不能安土。不能安

土。不能樂天。不能樂天。不能成其身。公曰。敢

問。何謂成身。孔子對曰。不過乎物。樂並音洛。陳本其

身以上屬上文。公曰以下。自為一節。今正之。

此言成身之道。人與吾身。本同一氣。所當

愛也。故不能愛人。則失天之所賦。而不能有

其身矣。既不能有其身。則不能隨處而皆安

矣。由是仰愧俯作。而不能樂天。雖有此身。徒

為血肉之軀爾。何以成其身乎。物者。實然之

理也。不曰理而曰物者。理寓於物也。如有耳

目。則有聰明之德。有父子。則有慈孝之心。故

人能盡物之理。不至過違。斯能成其為物。而

成身之道在是矣。○自章首至此。皆言人道。

公曰。敢問。君子何貴乎天道也。孔子對曰。貴

其不已。如日月東西相從而不已也。是天道

也不閉其久。是天道也。無為而物成。是天道

也。已成而明。是天道也。已並音以。此承上

何貴乎天道而必樂之也。孔子言所貴者。謂

君子之德。緝熙敬止。純亦不已。如日月之往

來而不窮。此大本之立。即天道之於穆不已

漸音尖

於音烏

也。唯其不已。故隨事順理。因時制宜。而窮能

變通。莫能閉止其久。此大用之行。即天道之

變化無疆也。唯其能久。故漸摩浸潤。不待有

所作焉。而萬物自成。此功用之妙。即天道之

不言。而四時行。百物生也。既成矣。則光於四

方。顯於後世。明盛不泯。此功業之著。即天道

之垂象而萬古仰之也。此四者。言所貴之天

道。公曰。寡人蠢愚冥煩。子志之心也。孔子蹴

然辟席而對曰。仁人不過乎物。孝子不過乎物。是故仁人之事親也如事天。事天如事親。是故孝子成身。公曰。寡人既聞此言也。無如後罪何。孔子對曰。君之及此言也。是臣之福也。
○ 卷音春。志如字。舊讀為識者。非辟讀曰避。於理煩者。累於事。志記也。心哀。公自謂我心也。蹴然。變容為肅敬貌。事天如事親。疑有脫字。當作孝子之事天也。如事親。語意方備。無如後罪何。恐後過乎物而有罪也。○ 哀公自言資質蔽於蠢愚。事理苦於冥煩。雖聞人道。天道未能也。子以簡切之語。志記於我心。或可請事焉。爾。孔子以君有志於善。故起敬而舉其要者對之。善事天者。謂之仁人。善事親而

反復扶又

者。謂之孝子。然非於物外有所加也。亦唯因物盡理。無少過違而已。蓋事雖不同。心則無二。故仁人之事親。以為父母全而生之。猶天乎。生物之孝也。行父母之遺體。若事天然。此不過乎。生我也。全其事天之所賦。若事親然。此不過乎。物之仁也。是謂孝子成身。而仁道亦無不備矣。此合人道。天道而總結之也。哀公聞之。而有意於寡過。乃言曰。寡人未聞此言。則雖過乎物。猶可諉於不知。而無罪。今既聞此言。則雖其美。故復對曰。人臣無福。以言聽道。行為福。今君懼後罪。是言行道亦行也。豈非臣之福哉。然終不能行。而至於失國。則所謂吾末如之何者。良可歎也。○ 王氏曰。仁人之事親也。如事天。兩句。非聖人不能言。張子西銘。蓋出此於

仲尼燕居第二十八

舊說凡一章。今分為七節。王氏曰。文

雖有首尾。然辭旨散漫。處多。未必孔子之言。

仲尼燕居。子張子貢言游侍。縱言至於禮。子

曰。居。女三人者。吾語女禮。使女以禮周流無

不徧也。子貢越席而對曰。敢問何如。子曰。敬

而不中禮。謂之野。恭而不中禮。謂之給。勇而

不中禮。謂之逆。子曰。給奪慈仁。

女竝讀曰汝。語中竝去聲。篇內女三語。女竝同。後凡言中禮者。倣此。不復出。縱言。泛言諸事也。周流。無不徧者。隨遇而施。無不中節也。敬。以心言。恭。以容言。給。口捷也。恭不中禮。而謂之給者。捷給之人。多

反子遇

為。足恭而無其實也。試於接人間。體味之。自見。逆。悖戾爭鬪也。奪。猶亂也。失禮之弊。有三。而唯給為甚。以其曲意徇物。務以悅人。有類於慈仁。而實害之也。此似是非者。故特著以示戒。鄭氏曰。感子貢也。子貢辯。近於給。子曰。師爾過。而商也。不及。子產猶衆人之毋也。能食之。不能教也。

子貢越席而對曰。敢問將何以爲此中者也。

子曰。禮乎。禮。夫禮所以制中也。

會音似。吳氏曰。先言禮。乎者。設爲問辭。言須用禮乎。後言禮者。設爲答辭。言須用禮也。此因上言不中禮而及

三子之失也。師失之過。商失之不及。子產失之不能教。亦不及也。此皆不能裁之以禮而然。若能以禮制中。則過者俯而就。不及者跂而及。徒能養者。亦能教矣。聖人善救人。失如

此子貢退言游進曰敢問禮也者領惡而全

好者與子曰然然則何如子曰郊社之義所

以仁鬼神也嘗禘之禮所以仁昭穆也饋奠

之禮所以仁死喪也射鄉之禮所以仁鄉黨

也食饗之禮所以仁賓客也

領猶治也劉氏曰領惡猶言克己好善也然則何如子游問也昭穆死者之昭穆也饋奠謂喪奠非吉祭也射鄉射鄉飲酒也○子游見夫子言禮以制中意以過與不及近於惡而中為好今禮以裁制其過不及而歸之中是領惡而全好也子游之言如此可謂得禮意矣故夫子然之何如請問其事也仁者愛敬惻怛之心如鬼神昭穆死喪乃吾心所

治平聲

欲報者鄉黨賓客乃吾心所欲接者所謂仁也然必由禮以達之故郊社嘗禘饋奠射鄉也仁為好不仁為惡禮以達之所謂領惡全好也觀於此言可見仁為禮之本禮為仁之用人而不仁則失其心而禮不虛行矣張子曰禮儀三百威儀三千無

一物而非仁也即此意也○子曰明乎郊社

之義嘗禘之禮治國其如指諸掌而已乎

節言郊社以祀天地以其為萬物之所同出

昭穆以其為吾身之所自出吾之小天地也

故報之禮為大人能明此則事天如事親

兼愛之失矣其於治國有不易見者乎是故以之居處有禮故長幼辨也以之閨門之

為我之
為去聲
易音異

內有禮。故三族和也。以之朝廷有禮。故官爵

序也。以之田獵有禮。故戎事閑也。以之軍旅

有禮。故武功成也。鄭氏曰。三族。父子孫也。閑。猶習也。黃叔陽曰。居處

有禮。如室有奧阼。席有上下之類。則長者常尊。幼者常卑。而長幼辨矣。閨門有禮。如以禮

教子孫。以禮事父母之類。則上以慈愛下。下以孝事上。而三族和矣。朝廷有禮。如以九儀

正邦國之位。朝儀辨貴賤之等之類。則貴者處上。賤者處下。而官爵序矣。田獵有禮。如坐

起左右。流示之禽之類。則無事之時。戎事閑矣。軍旅有禮。如左右有局。進退有度之類。則

有事之際。武功成矣。陳可大曰。上文言郊社以下五禮。此又言居處以下五事。皆以明禮

之無乎。是故宮室得其度。句。量鼎得其象。味

處亦竝上聲

得其時。樂得其節。車得其式。鬼神得其饗。喪紀得其哀。辯說得其黨。官得其禮。政事得其施。加於身而錯於前。凡衆之動得其宜。

錯與措通

下竝同。得。皆謂得法於禮也。度。高下大小之制也。象。謂法象。易曰。以制器者尚其象。是

也。春多酸。夏多苦。秋多辛。冬多鹹。所謂味得其時也。陽而不散。陰而不密。剛氣不怒。柔氣

不懼。所謂樂得其節也。作車乘車。各有其式。如六等異數。五路異用。是也。鬼神得其饗。如

天神皆降。地祇皆出。人鬼皆格。是也。喪紀得其哀。如居處衣服飲食言語聲容。皆是。辯說

得其黨。如在官言官。在府言府。在庫言庫。在朝言朝。之類。官得其體。如天官掌邦治。地官

掌邦教之類。政事得其施。如施典於邦國。施則於都鄙。施法於官府之類。衆動得其宜。即

體

指加於身而錯於前者謂
小事大事無不當理也
子曰禮者何也即

事之治也君子有其事必有其治治國而無
禮譬猶瞽之無相與偃偃乎其何之譬如終
夜有求於幽室之中非燭何見若無禮則手
足無所錯耳目無所加進退揖讓無所制是
故以之居處長幼失其別閨門三族失其和
朝廷官爵失其序田獵戎事失其策軍旅武
功失其制宮室失其度量鼎失其象味失其
時樂失其節車失其式鬼神失其饗喪紀失

其哀辯說失其黨官失其體政事失其施加
於身而錯於前凡衆之動失其宜如此則無

以祖洽於衆也治並平聲相去聲與平聲偃

其事而治之以禮也故有其事必有其治之
之禮偃偃無定向貌之往也別即辨也策謂
講武教戰之謀策制謂全師克敵之法制祖
倡始也洽和合也言無以率先天下而使之

協合也○禮者人事之儀則故就其事而治
之以其事之則即禮也苟失其則是謂無禮
則一物無所見一步不可行凡事皆失不能
倡率而和衆矣夫得禮則治失禮則亂如此
治國者其可

○子曰慎聽之女三人者吾語

女禮猶有九焉大饗有四焉苟知此矣雖在

夫音扶
則治之
治如字

先去聲

禮記卷之十四

猷猷之中事之。句聖人已兩君相見揖讓而入門。入門而縣興。揖讓而升堂。升堂而樂闋。下管象。武夏籥序興。陳其薦俎。序其禮樂。備其百官。如此而后君子知仁焉。行中規。還中矩。和鸞中采齊。客出以雍。句徹以振羽。是故君子無物而不在禮矣。入門而金作。示情也。升歌清廟。示德也。下而管象。示事也。是故古之君子不必親相與言也。以禮樂相示而已。

縣與懸通。闕音闕。中竝去聲。還讀曰旋。下而之。下去聲。○前言子貢退。今乃言三人。蓋既

復扶又

與去聲

見音現

退而復來也。知者知其禮。事者習其儀。聖人已者言可進於聖人。禮樂之道也。縣樂器之縣於筍簾者也。興作也。下管上。脫升歌清廟四字。振羽。卽振鸞。清廟武采齊雍。振羽皆樂章也。○言禮之節有九。而其間則大響專其四。此諸侯之事。若無與於女三人者。然其義甚大。苟能知之。則不必身為諸侯。雖今日窮居缺畝之中而從事焉。亦能中正和平。可進於聖人。禮樂之道矣。此女三人所當慎聽也。以大響之四節言之。諸侯相朝。揖讓入門。而樂之在縣者皆作。以迎賓。一節也。揖讓升堂。主獻賓樂作。賓卒爵。樂止。賓酢主。樂又作。主卒爵。樂又止。二節也。工入升堂。弦瑟而歌。清廟之詩。三節也。堂下吹管。而迭興象武夏籥之二舞。四節也。當此之時。陳其獻賓所薦之俎。序其自始至終所行所奏之禮樂。備其執事。服役之百官。行禮如此。則藹然親愛之意。見於節文之中。故君子觀之。而後知其心之

禮記集說卷之四十一 仲夏曆

五

仁也。即前章所謂仁賓客也。以通行之五節言之。行中規之園。一節也。還中矩之方。二節也。出門迎賓。而車上鈴聲。中采齊之詩。三節也。客出。歌雍詩以送之。相期以和。敬事天子。四節也。徹器而歌。振羽。相期以永。終譽。五節也。四事義廣意深。故特明於上。五事儀節淺露。故別言於下。所謂禮有九者如此。又以大響之義言之。入門而縣與。是金作也。金聲和。示賓主以情相接也。升歌清廟。美文王盛德之形容。示賓主以德相讓也。下而管象。美武王能大文王之事功。示賓主以事相成也。言象武。則夏籥可知。故君子之相見。不必親相與言也。但示以禮樂。則不言而自喻矣。蓋言之所傳者淺。禮樂之所示者深也。夫渾然天地萬物。皆吾之體。純然宮商節奏。皆吾之用。故賦畝之中。雖無兩君相見之禮。無金奏之樂。無升歌象管夏籥之音。而其禮樂未嘗不日陳於前。知者自可見聞也。可不慎聽之哉。

夫音扶

禮行之去聲

○子曰。禮也者。理也。樂也者。節也。君子無理不動。無節不作。不能詩於禮。繆不能樂於禮。素薄於德。於禮虛。繆與謬通。○繆。差誤也。素而不亂之謂也。樂者。物得其和而不流之謂也。君子動必以理。作必以節。言能體禮樂於身也。然有所以相成者。蓋歌詩以通禮意。不能詩。則無以理性情。通物理。而達其意矣。能不繆乎。作樂以同禮文。不能樂。則無以養和平。習節奏。而成其文矣。能素乎。崇德以實禮。行薄於德。則無以主忠信。存仁心。而所行皆偽妄矣。能虛乎。此三失者。虛為大。繆次之。素又次之。欲體禮者。可不以德為本。以詩樂為輔哉。先言禮樂。後獨言禮者。禮先樂後。禮得其理。則樂無不節矣。○子曰。制度在禮。文為在禮。行樂無不節矣。

之其在人乎

陳本連下節。今析之。文謂文章之類。制度也。升降上下之類。文為也。此皆在禮者也。必有忠信之人。然後制度文為。各得其宜。而禮行矣。苟非其人。道不虛行。其如制何哉。

子曰。古之人與。古之人也。達於禮而不達於樂。謂之素。達於樂而不達於禮。謂之偏。夫夔

人也。與並平聲。夫音扶。○子貢承前節不能樂於禮。素而問。意以夔不達禮為窮也。夫子兩言古之人。始設疑辭而終決之也。蓋禮樂之道。相為表裏。若達於禮而不達於樂。

則質而無文。故謂之素。達於樂而不達於禮。則和而無節。故謂之偏。夫夔在當時。為典樂之官。其職達於樂而不達於禮。故傳此名於後世。爾再言古之人。以重美之。見其兼達禮樂也。按伯夷典禮。嘗讓於夔。又典直溫寬栗等教。卒成儀鳳舞獸之功。此豈不達於禮者所能哉。夫子之答。○子張問政。子曰。師乎。句可謂婉而彰矣。

垂平聲

前吾語女乎。君子明於禮樂。舉而錯之而已。錯與措通。○前猶昔也。○自篇首至此。夫子告三子為政之道。詳且備矣。子張未達。以為夫子之曉之曰。為政之道。前者已嘗告女矣。君子既明於禮樂。則舉而施諸政事。子張復問。之間。即是矣。不當復有他說也。

復扶又

子曰。師爾以為必鋪几筵。升降酌獻酬酢。然

中莖去聲

後謂之禮乎。爾以為必行綴兆，與羽籥作鐘鼓，然後謂之樂乎。言而履之，禮也。行而樂之，樂也。君子力此二者，以南面而立。夫是以天下太平也。諸侯朝，萬物服體，而百官莫敢不承事矣。復扶又反。綴音拙。樂音洛。夫子張復問意以政事多端，若必明禮樂以錯之，則禮樂不止如前所云也。夫子告之，以為禮樂不在煩文，而在乎實德。言中禮矣。必身踐履之，則當然之序，實有諸已，而為禮行中理矣。必心安樂之，則自然之和，無待於外，而為樂。君子致力於和序二者，以君臨天下，則至禮不讓，至樂無聲，而天下太平矣。諸侯無不來朝，萬事皆從其理，百官各盡其職，此太平之象也。非

禮樂孰能致之。禮之所興，眾之所治也。禮之所廢，眾之所亂也。目巧之室，則有奧阼。席則有上下。車則有左右。行則有隨。立則有序。古之義也。陳可大曰。目巧之室。言作室者。不用規矩繩墨。但憑目力之巧。而苟簡為之也。禮之興廢。眾之治亂。係焉。此禮所以可錯於政也。先王制禮。雖目巧之室。亦有奧阼。奧以居尊。阼以居主也。席有上下。車有左右。皆所以明尊卑也。隨行。辯長幼也。序立。辯爵齒也。禮必有義如此。豈徒事於煩文哉。此室而無奧阼。則亂於堂室也。席而無上下。則亂於席上也。車而無左右。則亂於車也。行而無隨。則亂於塗

為人之
為去聲

也。立而無序。則亂於位也。昔聖帝明王諸侯。辯貴賤。長幼。遠近。男女。外內。莫敢相踰越。皆由此塗出也。三子者。既得聞此言也。於夫子昭然若發矇矣。此言禮之所廢。衆之所亂也。聖帝明王之治天下。諸侯之治國。自貴賤至於外內。皆能辯之。使不敢踰越。政非不煩。然皆由此禮以出也。言禮則樂可知。而已。三子聞此言。昭然若目不明。為人

孔子閒居第二十九

閒居。即燕居。辭偶不同。無異義也。凡

章二

孔子閒居。子夏侍。子夏曰。敢問詩云。凱弟君

洞音迴
樂也之
樂音洛
易音異

幾平聲
為泣去聲

子。民之父母。何如斯可謂民之父母矣。孔子曰。夫民之父母乎。必達於禮樂之原。以致五至而行三無。以橫於天下。四方有敗。必先知之。此之謂民之父母矣。凱與愷同。弟與悌同。夫音扶。○詩。大雅。洞

酌之篇。凱。樂也。詩作豈。弟。易也。原。猶本也。謂序與和也。橫者。廣被之意。敗。禍也。四方。將有禍。敗之。幾。必先知之者。以其切於憂民。故能審治亂之幾。而豫為之備也。○黃叔陽曰。父母之於子。為之就利避害而已。推序和之適。則利為之興。而體恤之者。周杜禍敗之端。則害為之避。而成全之者。至真如父母。子夏之愛其子矣。謂之民之父母。不亦宜乎。

曰。民之父母。既得而聞之矣。敢問何謂五至。

禮記卷之二十四

孔子曰。志之所至。詩亦至焉。禮亦

至焉。禮之所至。樂亦至焉。樂之所至。哀亦至

焉。哀樂相生。是故正明目而視之。不可得而

見也。傾耳而聽之。不可得而聞也。志氣塞乎

天地。此之謂五至。

復扶又

耳傾聽。則聰審。至者。極至而無以復加之。謂五至之道。分而言之。則各極其盛而不同。

刺音次

序而推之。則互為其根而不亂。在心為志。發言為詩。愛民之志盛。則見有功於民者。美之。

去上聲

無功於民者。刺之。而愛民之詩亦盛矣。發於言為詩。體於身為禮。詩既盛。則美者感發其善而力行之。刺者懲創其惡而方去之。是言而履之。之禮亦盛矣。禮主於序。樂主於和。禮

強巨兩

既盛。則恩出於已而無強。澤被於民而不知。是行而樂之。樂亦盛矣。既樂其生。必哀其

民之樂

心亦盛矣。由是視之。如傷防之。恐後而哀之。民之憂者。民亦憂其憂。所謂哀樂相生也。然

洛樂並音

其初。豈有所倚而後能哉。五至無形。雖正目視之。而不可見。五至無聲。雖傾耳聽之。而不

存神無所不被。而終莫測其

所由然者。此所以為五至也。子夏曰。五至既

得而聞之矣。敢問何謂三無。孔子曰。無聲之

樂。無體之禮。無服之喪。此之謂三無。子夏曰。

三無既得略而聞之矣。敢問何詩近之。孔子

曰。夙夜其命宥密。無聲之樂也。威儀逮逮。不

言。一其生。夫三日。一其月。告。

可選也。無體之禮也。凡民有喪，匍匐救之。無

服之喪也。其讀曰基。逮讀曰棟。其當依詩

棟。棟，富而閑習之貌。選，簡擇也。手行為匍。伏地為匍。無者，至微而不泥於迹之謂。凡

樂皆有聲。而此言無聲之樂者，至和以盡樂

之道。而無事於聲也。其視徒聲以為樂者，大

有間矣。凡禮皆有體。而此言無體之禮者，至

序以盡禮之道。而無事於體也。其視徒體以

為禮者，大有間矣。凡喪皆有服。而此言無服

之喪者，至哀以盡喪之道。而無事於服也。其

視徒服以為喪者，大有間矣。禮樂施於平時，

喪則施於變故。皆所謂達於禮樂之原。以橫

於天下者也。子夏未達其意，欲求其類於詩

故。夫子又告之曰：周頌昊天有成命，言文

王夙夜憂勤，以基天命。務行寬靜，以安民生。

則至和洋溢于兩間，而天下之樂莫大焉。固

不必鐘鼓管籥之聲，而後為樂也。邶風柏舟

之篇，言仁人威儀之盛，皆有常度，無一不善

不可簡擇而取舍，則從心所欲，不踰矩。而天

下之禮莫大焉。固不必玉帛揖讓之禮。而後

為禮也。邶風谷風之篇，言凡民有死，喪之禍

邶音佩 舍上聲 後凡言 取舍者 倣此不 復出

齊讀曰 齊

泥去聲

間去聲 下並同

矣。子夏曰：言則大矣，美矣，盛矣，言盡於此而已乎。孔子曰：何為其然也？君子之服之也，猶有五起焉。子夏曰：何如？孔子曰：無聲之樂，氣志不違，無體之禮，威儀遲遲，無服之喪，內恕孔悲，無聲之樂，氣志既得，無體之禮，威儀翼

矣。子夏曰：言則大矣，美矣，盛矣，言盡於此而已乎。孔子曰：何為其然也？君子之服之也，猶有五起焉。子夏曰：何如？孔子曰：無聲之樂，氣志不違，無體之禮，威儀遲遲，無服之喪，內恕孔悲，無聲之樂，氣志既得，無體之禮，威儀翼

翼無服之喪。施及四國。無聲之樂。氣志既從。無體之禮。上下和同。無服之喪。以畜萬邦。無聲之樂。日聞四方。無體之禮。日就月將。無服之喪。純德孔明。無聲之樂。氣志既起。無體之禮。施及四海。無服之喪。施于孫子。

去聲。陳本分兩節。今併之。言盡於此而已。乎。疑其盡於此也。君子服之之服。謂服行也。起。發也。言君子行此三無。又有五種起發。其義也。恕。推己以及人也。孔。甚也。施。延也。上。謂在上者。下。謂在下者。畜。養也。黃叔陽曰。無聲之樂。言至和也。至和生於心。故始於氣志。不違。內和而無乖戾也。內和則外亦和。而無所失。故繼之以氣志。既得已和。則人從之。故

種上聲

施並音異。畜音旭。聞。

聞之如字

繼之以氣志。既從。則遠者聞之。故繼之以日聞四方。日聞不已。則吾心之和。方與未艾。故以氣志。既起。終焉。無體之禮。言至序也。至序生於心。故始於威儀。遲遲。序自內出。從容不迫也。加以恭敬。乃為得中。故繼之以威儀。翼翼。既得其中。則人心悅服。故繼之以上下和同。人心既服。則德業日大。故繼之以日就月將。久而愈大。則德教洋溢。故以施及四海。終焉。無服之喪。言至哀也。至哀生於心。故始於內。恕。孔。悲。視人之喪。猶己之喪也。能推是心。則所及者廣。故繼之以畜萬邦。及四國。能哀人。則能養人。故繼之以畜萬邦。所養者。衆。則仁德之純。發揚於外。故繼之以純德。孔明。德既發揚。則澤被後世。故以施于孫子。終焉。此節。接詩句。以詠歎之。所以興起其志也。故謂之五起。程子曰。五至三無五起。文况其可疑。愚謂不然。五美四惡。論語亦有之矣。

禮記卷之二十四 天子崩 三十一

深於道者不能讀。讀者不可因程子之言而疑之也。○子夏曰：三王之

德參於天地，敢問何如斯可謂參天地矣。孔

子曰：奉三無私以勞天下。子夏曰：敢問何謂

三無私。孔子曰：天無私覆，地無私載，日月無

私照，奉斯三者以勞天下。此之謂三無私。其

在詩曰：帝命不違，至於湯齊。湯降不遲，聖敬

日齊。昭假遲遲，上帝是祗。帝命式于九圍，是

湯之德也。參並音驂，勞並去聲，覆敷救反，湯

讀曰格，祗音支。○勞者勤恤之意。詩商頌長發之篇，降生也。聖敬言湯之敬，乃聖人之敬。

未王既王之聲

契音薛末節同

當天之當去聲

夫音扶

也。日齊。詩作日躋。躋，升也。遲遲，久也。祗，敬也。

式，法也。九圍，九州之界也。○三王之德參於

天地，蓋古語。故子夏舉以為問。三王之未王

也。初無利天下之心，其既王也，亦無以天下

奉一人之意，唯以天地萬物為一體。天下為

一家，中國為一人而已，是奉三無私以慰勞

天下者也。天之高也，凡在下者無不覆。地之

厚也，凡在上者無不載。日月之明也，凡容光

者無不照。三王兼之，此德之所以參天地也。

引詩以證湯無私之德。詩言商自契以來已

為天命所向，未嘗違而去之。然至湯而後與

天齊，謂王業至此而成。天命至此而集。天人

適相符合也。湯應期而降，適當其時，其聖敬

又曰躋升，至誠無息，足以當天之心也。然其

昭假于天之心，遲而又遲，初無心於得天。唯

上帝是敬，盡其在我而已。而帝自命之以為

法於天下，湯雖天有四時，春秋冬夏，風雨霜

放桀，夫何私乎。

露無非教也。地載神氣。神氣風霆。風霆流形。

庶物露生。無非教也。教猶示也。謂以無私示人也。載猶承也。神氣天

氣也。霆雷也。疾雷為霆。形猶迹也。物始生曰露。此言天地之無私也。天以氣運乎上。故

觀天道者。以四時為主。春夏之啓。秋冬之閉。而其用。則為風雨之發生。霜露之肅殺。其有

四時如此。故氣一伸而物無不生。氣一屈而物無不成。天道至公之教。由四時見之矣。地

以形成乎下。故觀地道者。以載神氣為主。神

氣者。天氣也。及其下降而得地載之。於是神

氣之變化。散而為風。薄而為霆。風霆流行於

兩間而成形。所以運造化之迹也。而庶物因

之以露生。其載神氣如此。是其始也。承天而

生。其終也。代天而成地道。至公之教。由載神

氣見之矣。○方氏曰。雨露亦能生物。而此專

以風霆言者。以風霆無方而莫測。尤為氣之

神故也。清明在躬。氣志如神。耆欲將至。有開必

也。先。天降時雨。山川出雲。其在詩曰。嵩高維嶽

峻極于天。維嶽降神。生甫及申。維申及甫。為

周之翰。四國于蕃。四方于宣。此文武之德也。

耆欲。所願欲之事也。有開必先。言先有以開

發其朕兆者。如賢才出。國將昌。是也。詩大雅

崧高之篇。嵩。詩作崧。山之高大而高者。嶽。謂五

嶽。山之尊者。峻。詩作駿。高大也。甫。甫侯。此謂

宣王時人。蓋作呂刑者之子孫也。申。申伯也。翰。幹也。蕃。蔽也。○此言文武無私之德。本源

下降之
下去聲

禮記集說卷二十四

二十三

先為之
為去聲

事則天必先開發其朕兆。豫生賢人以為之
輔。猶天將降時雨而山川先為之出雲也。詩
言崧然而高聳者五嶽也。其山峻大。上至于
天。維此五嶽降其神靈。以生申甫。皆為周室
之翰幹。四國則于以蕃蔽其患難。四方則于
以宣布其德澤。此雖宣王之詩。然亦可借以
言文武之德。蓋由其有德而後有賢才。如十
亂者出焉。非無故而生也。文武無詩可證。故
取類以三代之王也。必先其令。聞詩云明明
天子。令聞不已。三代之德也。弛其文德。協此
四國。大王之德也。子夏蹶然而起。負牆而立。
曰。弟子敢不承乎。王也之。王聞竝去聲。蹶音
漢之篇。弛。猶施也。詩作矢。陳也。協。詩作洽。蹶
然。喜躍貌。負牆而立者。問竟。則退後。背壁而

施去聲
下同

供讀曰

累上聲

禪音擅

立以避進問之人也。承者奉順不失之意。
此言三王不唯身有無私之德。而又有先世
之德也。夏有顓頊。脩百物以明民。共財。殷有
契。敷五教以親睦百姓。周有后稷。太王。王季。
教稼穡。以積功累仁。是其先世。皆有實德。素
著令善之聲聞也。詩本美宣王。此亦取以為
喻。言三代之先。皆有令聞者。非違道以干譽
也。有明明之德。而令聞自不已耳。武王之有
天下。非以武功取之也。先由太王施其文德。
和協民心。以肇基王迹耳。觀於此詩。則三代
無私之德益明矣。此所以參於天地而竝立
也。於是子夏起立以承教。蓋得聞至論而喜
也。陳氏又曰。總言三代而不
及禹之事者。禹以禪無可疑也。

禮記集說卷三十四 子夏問 二十四 二十五

禮記卷之二十四

禮記卷之二十五

大明吳江徐師曾伯魯集註

坊記第三十

坊音房。坊與防同。水隄也。黃叔陽曰。此篇所記。皆

舍上聲

以禮防民之義。故以名篇。凡三十九章。方氏曰。君子之坊民。舍禮何以哉。故經解曰。禮禁亂之所由生。猶坊止水之所自來也。當周之衰。以舊坊為無用而壞之者多矣。則坊之道。固不可以不記也。程子曰。坊記不知何人所作。觀其引論語曰。則不可以為孔子之言。漢儒如賈誼。董仲舒。所言蓋得此篇之意。或者其所記歟。其言甚有至理。有天下國家之責者。其尚致審於斯。

子言之。君子之道。辟則坊與。坊民之所不足

者也。大為之坊。民猶踰之。故君子禮以坊德。

刑以坊淫。命以坊欲。辟讀曰警與平聲。○子。孔子也。子言之。與子云。

子曰同義。○君子以道坊民之欲。猶以隄防

遇水之流也。然坊之為義。何也。天理人欲。相

為消長。人欲熾盛而有餘。則天理消滅而不

足。故以道坊民。使不至於不足也。然欲易肆

而理難存。故大為之坊。民猶踰之。若其無坊。

則人欲肆而天理滅矣。豈止不足而已乎。此

坊之不可以已也。性之善為德。則制禮以坊

之。而養其源。情之蕩為淫。則制刑以防之。而

遏其流。情之嗜為欲。則為命之說。以防之。使

知稟於有生之初。非今所能移。而歸其覬覦

羨慕之心。此三者。○子云。小人貧斯約。富斯

驕。約斯盜。驕斯亂。禮者。因人之情而為之節

節。約。君子之道也。○子云。小人貧斯約。富斯

驕。約斯盜。驕斯亂。禮者。因人之情而為之節

節。約。君子之道也。○子云。小人貧斯約。富斯

驕。約斯盜。驕斯亂。禮者。因人之情而為之節

節。約。君子之道也。○子云。小人貧斯約。富斯

驕。約斯盜。驕斯亂。禮者。因人之情而為之節

長丁丈
反易音
異下章
同

覬音計

文以為民坊者也。故聖人之制富貴也。使民

富不足以驕。貧不至於約。貴不慊於上。故亂

盜亡。慊音怯。亡讀曰無。後二章竝同。○上章

目也。張氏曰。慊。快也。足也。貴不慊於上。言不

以逼上為快足也。○小人無道。以安貧。故貧

則氣歉。務為苟得。而為盜。無德以守富。故富

則氣盈。必至犯上。而為亂。凡此。皆人情也。聖

人制禮。因人情而為之節文。節之。使不得為

者有限。而不敢過。文之。使得為者為之。而無

不及。正所以坊其易流之情。而不至於盜與

乘音盛

畜音旭

禮記卷之二十五

○子云。貧而好樂。富而好禮。衆而以寧者。天

下其幾矣。詩云。民之貪亂。寧爲荼毒。故制國

不過千乘。都城不過百雉。家富不過百乘。以

此坊民。諸侯猶有畔者。好去聲。樂音洛。幾上

通。○貧而好樂。據論語。好字衍文。衆而以寧。謂家族衆盛。而不以悖亂致禍敗也。天下其

幾。言此三者不多見也。詩大雅桑柔之篇。貪

猶欲也。荼。苦菜也。毒。螫蟲也。引之。斷章取義。

言貧賤者因貪富貴而作亂。故寧爲荼毒之

行而不顧也。千乘。諸侯之國。其地可出兵車

千乘也。都城。卿大夫之國。其地可出兵車

高一丈長三丈爲一雉。家亦謂卿大夫之家。

千乘百乘。以所出兵車多寡之數言。百雉。以

城垣廣狹之度言。互相備也。○此上二章。記

坊民貧

富之情。○子云。夫禮者。所以章疑別。微。以爲

民坊者也。故貴賤有等。衣服有別。朝廷有位。

則民有所讓。別。音翫。下同。○事之是非。惑

禮則非。是禮所以章明之也。心之邪正。隱而

不明者爲微。然合禮則正。悖禮則邪。是禮所

以分別之也。此以坊民之入於非而納於邪

傳去聲

也。故其禮。自一命以至九命。而貴賤有等。自

一章以至九章。而衣服有別。貴者居上。賤者

居下。而朝廷有位。易傳所謂辯上下者是也。

由是民志有定。皆知安分以讓其

上。而無不決之疑。不明之微矣。○子云。天

無二日。土無二王。家無二主。尊無二上。示民

有君臣之別也。春秋不稱楚越之王喪禮。君

不稱天。大夫不稱君。恐民之惑也。詩云：相彼

盍日，尚猶患之。相去聲。盍音渴。尊無二上。隨所在而言。所包者廣。詩：逸

惡鳥路及下同

詩：盍日。即月令所言。鷓鴣。夜鳴求旦之鳥也。患。猶惑也。四者無二。皆統於一。所以示民

有君臣之別也。是以春秋於楚越之王。書李而不書葬。禮。於天子稱天王。而國君不稱王。

反分扶問

不與同姓同車。與異姓同車。不同服。示民不

嫌也。以此坊民。民猶得同姓以弑其君。陳本

章。今析之。陳可。大曰。篡弑之禍。常起於同姓。故與異姓同車。則不嫌。黃叔陽曰。魯桓

乘音盛。父音甫。為音消。

公如齊。齊襄公使公子彭生乘桓公薨于車。則弑君于車。不必同姓也。羽父使賊弑隱公于為氏。則同姓之弑。不必在車也。嗚呼。人君

上情。○子云。君子辭貴不辭賤。辭富不辭貧。

行去聲

則亂。益亡。故君子與其使食浮於人也。寧使

人浮於食。食。祿也。浮。與行浮於名之浮同。謂

不辭賤。於祿則辭富。而不辭貧。豈其性與人殊哉。凡以審義利之辨。而免爭奪之禍耳。才

德厚而受祿厚。是謂人浮於食。在我者也。才人者。可使之不足。而在人者。不可使有餘。故

酌於二者之間。與其食浮於人。寧使人浮於食。求無愧於心而已。此辭富居貧之意也。言貧富。則貴賤可知。是故權輿之無餘。不害為

賢者。伐檀之素餐。君子所不為。可不勉哉。○子云。觴酒豆肉。讓而

受惡。民猶犯齒。衽席之上。讓而坐。下。民猶犯

貴。朝廷之位。讓而就賤。民猶犯君。詩云。民之

無良。相怨一方。受爵不讓。至于已斯亡。已音

觴。酒豆肉。謂一觴之酒。一豆之肉也。惡。謂酒

肉之惡者。齒。年也。坐下。坐下坐也。詩。小雅角

弓之篇。爵。酒器也。至于已斯亡。猶言至于亡。

斯已也。禮。六十以上。簋豆有加。所以尚齒

也。故上之人。觴酒豆肉。讓而受惡。以率之。然

民猶有犯齒者。三命不齒。席于尊東。所以貴

貴也。故上之人。衽席之上。讓而坐。下。以率之。

然民猶有犯貴者。族人不得或君位。所以尊

君也。故上之人。朝廷之位。讓而就賤。以率之。

然民猶有犯君者。以此見人情之難防。而上

參音駮

之不可不讓也。詩言凡人之不善者。由其相

怨。各執一偏耳。若能參彼己之曲直。則豈有

相怨者乎。然其端始於受爵之不讓。○子云

而其禍遂至亡身而後已。可不戒哉。○子云

君子貴人而賤已。先人而後已。則民作讓。故

稱人之君曰君。自稱其君曰寡君。先後並去

並同。○陳本連上章。今析之。○稱人之君曰

君。尊之也。自稱其君曰寡君。謙也。此貴人賤

已。先人後已之一事。○子云。利祿先死者而後生者。則

民不借。先亡者而後存者。則民可以託。詩云。

先君之思。以畜寡人。以此坊民。民猶借死而

號無告。先君之先如字。借音佩。畜音旭。號平

聲。○詩。邶風燕燕之篇。乃衛戴嬀勉

勉音圭。

呼去聲
易音異
下同
為去聲

其夫人莊姜念莊公者。畜詩作勗。勉也。此以勗為畜。言容畜我於心而不忘也。寡人。莊姜自謂號無告者。謂死者見借。而其家老弱號呼而無所控訴也。○人臣死於國事。與生而有功於國者。均之當利祿也。然死者易忘。人則民亦化於仁厚。而不借死者矣。人臣為國事而出亡在外。與有功而存在國內者。均之當利祿也。然亡者易忽。人誰念之。故君有利祿。若能先亡者。而後存者。則民皆勉於忠義。而可付託以大事矣。詩言思先君。畜寡人。是不借死忘生之意。蓋斷章取義也。○子云。有國家者。貴人而賤祿。則民興讓。尚技而賤車。則民興藝。故君子約言。小人先言。人謂之人。藝。即技也。○人君貴有德而不吝於賜車。祿。則民興於讓德矣。尚有能而不吝於賜車。

則民興於習藝矣。賤祿與車。非輕祿器也。特以貴德尚能。而不惜其所當與耳。上之所化如此。則非徒事空言者也。故繼之以君子約言。小人先言。君子約。則小人多矣。小人先。則君子後矣。○此上二章。記坊民利祿之情。○子云上酌民言。則下

天上施。上不酌民言。則犯也。下不天上施。則亂也。故君子信讓以涖百姓。則民之報禮重。

詩云。先民有言。詢于芻蕘。施。並去聲。○天上

參音駮
下同
下去聲

天之施也。詩。大雅板之篇。先民。古之賢人。芻蕘。采薪之賤者。○人君將施政教。必參酌乎輿論之可否。而後行。則政教所加。合於民心。民尊戴之。如天所降下者矣。上不酌民言。則事或妄行。而失其所守。故犯義。下不天上施。則民或肆慢。而不肯從治。故亂作。信則有孚。

長丁丈

惠心而不欺乎民。讓則參諸輿論而不恃乎已。以此臨民。民得不親其上。死其長乎。引詩以明酌民言之意。此記坊民悖亂之情也。○子云。善則稱人。過則

稱已。則民不爭。善則稱人。過則稱已。則怨益亡。詩云。爾卜爾筮。履無咎言。陳可大曰。詩。衛風。氓之篇。履。當

依詩作體。謂卦兆之體也。無咎言。無凶咎之辭也。以無咎明不爭不怨之意。○子

云。善則稱人。過則稱已。則民讓善。詩云。考卜

惟王。度是錡京。惟龜正之。武王成之。度音鐸。陳可

大曰。詩。大雅。文王有聲之篇。考。稽也。度。謀也。詩作宅。居也。正。決也。言稽考龜卜者。武王也。謀度錡京而都之。武王之志已先定矣。又以吉凶取決於龜。而龜亦協從。遂以龜為正而

成定此都。是武王不自以為功。而讓之龜卜也。故引以為讓善之證。然此兩章所引詩意。義皆不甚協。○輔氏曰。民不爭。始之事也。進則怨益。而不爭不足言矣。又進則民讓善。而士怨不足言矣。○子云。善則稱君。過則稱已。則民

作忠。君陳曰。爾有嘉謀嘉猷。入告爾君于內。

女乃順之于外。曰。此謀此猷。惟我君之德。於

乎。是惟良顯哉。女讀曰汝。於乎音嗚呼。○君陳。周書篇名。與今書文小異。

言切於事。謂之謀。言合於道。謂之猷。於乎。歎辭。是謂如此也。言臣能如此。則是良臣。而君

之名亦顯也。引以證善則稱君之義。○子云。善則稱親。過則稱

已。則民作孝。大誓曰。予克紂。非予武。惟朕文

曲禮卷之五

考無罪。紂克予。非朕文考有罪。惟予小子無

良。大音泰。犬誓。亦周書。克勝也。文考。文王也。引以證善則稱親之義。此上四章記

坊。民人之情。○子云。君子弛其親之過而敬其美。

論語曰。三年無改於父之道。可謂孝矣。高宗

云。三年其惟不言。言乃謹。弛。忘棄也。高宗。商王武丁也。今書文

見說命篇。謹。與歡同。悅也。言天下喜悅之也。書作雍。和也。引論語。近之。引書。義不協。王氏曰。既有子云。又引論語曰。必後人為之。且孔子發言。不應段段引證。如此齊同。

○子云。從命不忿。微諫不倦。勞而不怨。可謂孝矣。

詩云。孝子不匱。陳可。大曰。從命不忿。謂承父母命令之時。無忿戾之色。蓋

或以他事致忿。而其色未平也。一說。忿當作怠。亦通。詩。大雅既醉之篇。匱。乏也。言孝子事親。無乏止之時也。

○子云。睦於父母之黨。可謂孝矣。

故君子因睦以合族。詩云。此令兄弟。綽綽有

裕。不令兄弟。交相為瘝。瘝。音庾。○黨。即族也。詩。小雅角弓之篇。令。善也。綽綽。裕貌。裕。寬容也。瘝。病也。○因睦以合遠近之族。即睦於父母之黨之事也。綽綽有裕。故能合族。若交相為瘝。豈能合族乎。然所謂族。專指父族。母則帶言。

○子云。於父之執。可以乘其車。不可以

衣其衣。君子以廣孝也。也。○車於身。差遠。通也。○執。執友

之無嫌。故可乘衣於身。最密。通之則褻。故不可衣。此因孝親而推廣之。及其友也。○黃

孝音雌

之無嫌。故可乘衣於身。最密。通之則褻。故不可衣。此因孝親而推廣之。及其友也。○黃

之無嫌。故可乘衣於身。最密。通之則褻。故不可衣。此因孝親而推廣之。及其友也。○黃

之無嫌。故可乘衣於身。最密。通之則褻。故不可衣。此因孝親而推廣之。及其友也。○黃

之無嫌。故可乘衣於身。最密。通之則褻。故不可衣。此因孝親而推廣之。及其友也。○黃

世說身說卷之五

叔陽曰。此上兩章。皆承前章孝子不匱而言。由父母推之。而睦於其黨。又推之。而敬於其

執。然則君子安往而不為孝哉。○子云。小人皆能養其親。君

子不敬。何以辨。養去聲。此與下章。陳本皆連上章。今各析之。辨。別也。

君子之養親。所以異於小人者。以敬也。不敬。則亦小人之養而已。可以君子而不同於小

人乎。此與論語同義。但彼以別於養犬馬言。意尤警切。○子云。父子不

同位。以厚敬也。書云。厥辟不辟。忝厥祖。辟。並音壁。

○方氏曰。曲禮言父子不同席。謂所坐之席也。此言不同位。謂所立之位也。書尚書太甲

篇。今書文無上厥字。厥。其也。辟。君也。忝。辱也。○陳可大曰。同位。則尊卑相等。是不敬也。故

不同位者。所以厚敬親之道也。引書言君不君而與臣相襲。則辱其先祖。以喻父不自尊

而與卑者同位。亦為忝祖也。○子云。父母在。君父一道也。然終不相協。

不稱老。言孝不言慈。閨門之內。戲而不歎。君

子以此防民。民猶薄於孝而厚於慈。閨門之內。謂父

母之側也。戲。如老萊子所為。非戲謔也。○父

母在。人子不稱老。懼傷親之心。以為益老也。孝。所以事親。慈。所以畜子。言孝不言慈。慮其

厚於子而薄於親也。可以娛人而使之樂者。戲也。可以感人而使之傷者。歎也。戲而不歎。

於慈者。私而已。○子云。長民者。朝廷敬老。則

民作孝。長。丁丈反。後凡言長民者。倣此。不復出。長民。凡有位者。皆是。張氏曰。朝

廷二字。疑衍。○老者。人之親也。君子猶敬之

而不忘。况吾之親乎。故民感之。而作孝。此敬

也。○子云。長民者。朝廷敬老。則民作孝。○

音音也
樂音洛

別音鑑
下同

下去聲

老之化也。○子云。祭祀之有尸也。宗廟之有主也。

示民有事也。脩宗廟。敬祀事。教民追孝也。以

此坊民。民猶忘其親。陳本連上節。今析之。○

象其生也。宗廟有主。為神之亡而寓其存也。事死如事生。事亡如事存。所以示民有事於

孝也。脩宗廟。以樓主。敬祀事。以享尸。凡以教民追孝而已。與祭統。追養繼孝同義。○此上

九章。皆記○子云。敬則用祭器。故君子不以

菲廢禮。不以美沒禮。故食禮。主人親饋。則客

祭。主人不親饋。則客不祭。故君子苟無禮。雖

美不食焉。易曰。東鄰殺牛。不如西鄰之禴祭。

聲為並去

當去聲 盛音成

寔受其福。詩云。既醉以酒。既飽以德。以此示

民。民猶爭利而忘義。會禮之會音似。○祭器

九五爻辭。禴。薄祭也。寔實也。今易文寔作實。詩。大雅既醉之篇。○君子敬賓。則以祭器盛

物。而饗之。其實器之物。厚薄得中。皆當於禮。不以非而廢美。而沒蓋重。在敬而不在食也。

故。會禮。主人親饋。以敬客也。則客亦祭其饌。而以敬報之。主人不親饋。不敬也。則客亦不

祭。而以不敬報之。然不但。不祭而已。苟為無禮。會雖美。終不食焉。由此觀之。則賓之饗於

主人。與主人之饗賓。皆在敬。而不在會也。易言敬。而時也。詩言德也。幽明雖殊。其貴敬而

輕。會則一而已。此賓禮示義利之辨也。○子利。即會也。義即敬也。此記賓主之坊也。○子

云。七日戒。三日齋。承一人焉。以為尸。過之者

長丁丈反

趨走以教敬也。醴酒在室，醕酒在堂，澄酒在下，示民不淫也。尸飲三，衆賓飲一，示民有上下也。因其酒肉聚其宗族以教民睦也。故堂上觀乎室，堂下觀乎上。詩云：禮儀卒度，笑語率獲。齊讀曰齋，醕音體。○七日戒，散齋也。三日齋，致齋也。並見禮器郊特牲。承奉事也。趨走謂疾行以避之也。淫猶貪也。尸飲三，主人主婦賓長各一獻也。然後主人獻賓，是衆賓飲一也。詩小雅楚茨之篇：率盡也。度法度也。獲得也。○將祭之時，有齊戒之禮，以純其志，有承奉趨走之禮，以敬其尸，所以教民敬也。陳祭之時，三酒並設，而味薄者在上，味厚者在下，所以示民不貪淫於味也。獻酬之時，尊者飲多，卑者飲少，示民有上下之等也。

既祭之後，因祭祀之酒肉，會宗族之昭穆而燕飲之，教民以和睦之道也。禮各有義，如此常是時，堂上與室中相近，則使在堂上者觀室中禮儀之得失，而詔告之。堂下與堂上相次，則使在堂下者觀堂上禮儀之得失，而詔告之。夫然，則凡在廟者，孰不留意於禮文乎？是以禮儀盡合於法度，笑語盡得其所宜。如詩所云也。故引詩以贊之。此記祭禮之坊也。

○子云：賓禮每進以讓，喪禮每加以遠。浴於中霤，飯於牖下，小斂於戶內，大斂於阼，殯於客位，祖於庭，葬於墓，所以示遠也。殷人弔於壙，周人弔於家，示民不僭也。飯音反，壙上聲。○賓自外而入。

故每進以讓，喪自內而出。故每加以遠，由中霤而牖下，漸遠以至於墓，皆所以示遠也。殷

封讀曰

復扶又

為去聲

人既封而弔。周人反哭而弔。所弔雖異。其示
民不借死之意。則一也。詳見檀弓上篇。此以
賓禮起喪禮。故○子云。死民之率事也。吾從

周。以此坊民。諸侯猶有薨而不葬者。陳本連
上章。今析之。○死者。人之終。故送終為大事。孔子從
周者。以喪禮大備於周也。不止謂上弔於家
事。○子云。升自客階。受弔於賓位。教民追孝

也。未沒喪。不稱君。示民不爭也。故魯春秋記

晉喪曰。殺其君之子奚齊。及其君卓。以此坊

民。子猶有弒其父者。奚齊。卓子。皆獻公子。獻
公卒。其年奚齊為里克

所殺。明年而卓子弒。○升自客階。受弔於賓
位。皆不忍遽代父為主人。所以教民追孝。不

忘其親也。未終喪。則不稱君而稱子。未敢以
君位自居。所以示民不爭而與讓也。春秋記
晉喪。奚齊以未沒喪而稱子。卓子以既沒喪
而稱君。是其證也。事在魯僖公九年十年。
此上三章。記
喪禮之坊。○子云。孝以事君。弟以事長。示

民不貳也。故君子有君。不謀仕。唯卜之日。稱

二君。弟與悌同。○貳。副也。君子。人君之子也。
二。亦當作貳。左傳。卜貳圍正。謂君之貳

也。○世子於父。尊則君也。故在朝。則孝以事
君。君在。當齒讓。故在學。則弟以事長。凡此。皆

示民不敢有副貳其上之心也。故世子當君
在。不謀仕。嫌欲急於為政也。唯君有故而代

之。卜。則命龜之辭。稱君之貳。某其餘
他事。皆不得稱君貳。此不貳之證也。喪父三

年。喪君三年。示民不疑也。凡臣民於君父。喪
皆三年。蓋示民以

為去聲

君義之重而不疑於不尊也。蓋君無骨，骨肉之親，若不為重服，則民疑君不尊矣。父母

在不敢有其身，不敢私其財，示民有上下也。

有猶專也。即曲禮許友以死之謂。有上下謂卑當統於尊也。故天子四海

之內無客禮，莫敢為主焉。故君適其臣，升自

阼階，即位於堂，示民不敢有其室也。父母在，

饋獻不及車馬，示民不敢專也。以此坊民，民

猶忘其親而貳其君。說見郊特牲。自此遺彼

臣不敢有其室。子不敢專其財。其心一也。此章記忠孝之坊。其事有六。皆事君事親之道。故總結之曰。忘其親而貳其君。

○子云：禮之先幣帛也。欲

遺去聲
下章同

先如於之
先如字
下同

後用之
後如字

民之先事而後祿也。先財而後禮，則民利。無

辭而行情，則民爭。故君子於有饋者，弗能見

則不視其饋。易曰：不耕獲，不菑畲凶。以此坊

民。民猶貴祿而賤行。音後並去聲。菑音緇。畲音

禮之先幣帛。謂禮先於幣帛也。辭猶孟子辭曰。餽。贐。聞。戒之辭。無辭者。無交接之禮。辭也。

行情。直。行。已。情。也。弗。能。見。謂。無。辭。以。為。相。見。也。視。猶。顧。也。納。也。凡。納。饋。者。必。視。其。物。而。後

納。之。易。无。妄。六。二。爻。辭。田。一。歲。曰。菑。三。歲。曰。畲。今。易。文。無。凶。字。而。有。則。利。有。攸。往。五。字。此

蓋。斷。章。取。義。未。必。夫。子。之。言。也。此。以。交。際。明。事。君。之。禮。也。君。子。相。見。必。先。有。恭。敬。而。後

用。幣。帛。以。將。之。蓋。以。禮。者。事。之。象。幣。帛。者。祿。之。象。先。禮。而。後。幣。帛。欲。民。之。仕。者。先。敬。其。事。

禮記卷之五 方已

而後其食也。若先財而後禮。則民尚利。無辭而直情。則民相爭。豈可哉。故君子於人有饋遺於已者。彼無辭以為相見之禮。則卻其饋而不視。亦先禮而後幣帛之意也。易言不耕而獲。不菑而畲。以喻人臣無功而食君之祿。則有凶也。然非易本義。姑借以為證耳。○子云。君子不盡利以遺民。詩云。彼有遺秉。此有不斂穧。伊寡婦之利。故君子仕則不稼。田則不漁。食時不力珍。大夫不坐羊。士不坐犬。詩云。采葑采菲。無以下體。德音莫違。及爾同死。以此坊民。民猶忘義而爭利。以亡其身。音穧劑。○不盡利以遺民。言上不盡取利。所以遺其民也。詩。小雅。大田之篇。與今詩文顛倒不

復扶又

邛音佩
蔓菁音
萬精

同秉。禾之束為把者。穧。鋪而未束者。伊。語辭。言彼處有遺餘之秉。把。此處有不收斂之鋪。穧。故寡婦之不能耕者。取之以為利也。仕則不稼。祿足以代耕也。田則不漁。有禽獸則不可復取魚鼈也。食時。食四時之膳也。不力珍。不更用力務求珍羞也。張氏曰。坐。如春秋傳。裏糧坐甲之家。不畜牛羊也。凡此皆不盡利之言。伐冰之家。不畜牛羊也。凡此皆不盡利之事。詩。邛風。谷風之篇。葑。蔓菁。非。似蒿。皆菜名。下體。根也。詩。本言夫婦。此借以為不盡利之喻。言采葑非者。但取其葉。不以其根之美而并取之。則德聲遠播。而人皆有親上死長之心矣。與詩意不協。○此上。○子云。夫禮坊民二章。又言坊民利祿之情。○子云。夫禮坊民所淫。章民之別。使民無嫌。以為民紀者也。故男女無媒。不交。無幣。不相見。恐男女之無別。

也。詩云：伐柯如之何？匪斧不克。取妻如之何？

匪媒不得。藝麻如之何？橫從其畝。取妻如之

何必告父母。以此坊民。民猶有自獻其身。

音龍。下同。從音宗。告音谷。陳可大曰：章明也。詩齊風南山之篇。今詩伐柯作折薪。而伐

柯如何。乃在豳風伐柯之篇。則此誤引之也。克能也。橫從其畝。言從橫治其田畝也。自獻

其身。自進其身於男子也。以此坊民。以下十

一字。舊本在詩云之上。今以類推之。當在所

引詩下。淫欲之心。民所易流。故制禮以坊

之。男女之別。民所易昏。故制禮以章之。凡此

皆所以使其光明正大。而無曖昧苟合可嫌

之行。為之整齊節約。而有燦然綱紀人道之

正也。媒所以通相交之情。幣所以將相見之

禮。故引匪媒不得。必告父母之詩。以證之。自

獻其身。則無事乎媒幣矣。○子云：取妻不取同姓。以厚別

也。故買妾不知其姓。則卜之。以此坊民。魯春

秋猶去夫人之姓。曰吳。其死曰孟子。率去上聲

說見曲禮上篇。吳太伯之後。魯周公之後。皆

姬姓。魯昭公不謹於禮。欲結好強吳。以去三

好去聲

桓之權。故忍取同姓。以亂男女之別。於是去

夫人之姓。不曰吳孟姬。而曰吳孟子。使若宋

女子之姓者。然然不知欲諱而彌彰矣。○子云：禮非祭男女不交

爵。以此坊民。陽侯猶殺繆侯而竊其夫人。故

大饗廢夫人之禮。繆與穆通。○陽侯繆侯。兩

姓之國也。饗者。兩君相朝而饗也。○祭禮。夫

行去聲

易並音

治平聲

夫人亦親獻。唯異姓。則使人攝。此云非祭不交爵。謂饗異姓國君耳。其後以陽侯之事為戒。故并同姓相饗。亦廢夫人親獻之禮。○子云。寡婦之子不有

見焉。則弗友也。君子以辟遠也。故朋友之友主人不在。不有大故。則不入其門。以此坊民

民猶以色厚於德。見音現。辟讀曰避。遠去聲。辟遠者。以辟嫌。故遠之也。朋友之交。以下。謂凡朋友皆然。不止謂寡婦之子也。色厚於德

好色厚於德也。○子云。好德如好色。諸侯不下漁色。故君子遠色以為民紀。故男女授受不親

御婦人。則進左手。姑姊妹女子子。已嫁而反

男子不與同席而坐。寡婦不夜哭。婦人疾問之。不問其疾。以此坊民。民猶淫泆而亂於族

好下。並去聲。泆音逸。陳本首句自為一節。今併之。好色下。疑有闕文。諸侯不內娶。若下娶本國。卿大夫士之女。則是如漁者之於魚。但以貪欲之心求之也。故云漁色。色荒則紀綱弛而昏禮廢。故遠色者。所以立民之紀。使不因色而廢禮亂常也。餘見曲禮上篇。婦人疾。但問其安否。不問其疾之所在。遠嫌也。○子云。昏禮壻親迎。見

於舅姑。舅姑承子以授壻。恐事之違也。以此坊民。婦猶有不至者。見音現。○此舅姑謂女之父母也。婦人謂夫之

父母。曰舅姑。男子亦謂妻之父母。曰舅姑。承進也。子。女也。昏禮。父母戒女無違命。無違宮

道去聲

禮記卷之二十五
事。故曰恐事之違。婦人之道。在家從父。適人從夫。故昏禮親迎之時。舅姑親進女子。以授壻。恐其不知從夫之道。而有違命之事也。以此坊民。婦道猶有不至。而事多違者。况不敬戒。以坊之乎。此上六章。皆記男女之坊。

中庸第三十一

此篇之義。詳見朱子章句。或問。唯尊德性。道問

學二語。與陸氏所學不同。當時紛紛往復論辯。至今疑之。愚謂此特二儒各因其性之所近。以入門者如此。晚年已悔而歸一矣。况其本根節目之大。未嘗不同。則亦何必置疑於其間哉。近見學者喜宗陸而斥朱。亦豈陸氏之意乎。

禮記卷之二十五

禮記卷之二十六

大明吳江徐師曾伯魯集註

表記第三十二

凡五十一章。黃叔陽曰。鄭氏謂此篇記君子之

德。見於儀表者。蓋亦大略言之耳。篇中言仁最多。甚有至理。唯以怨報怨。義道以霸。夏道尊命。事君大言。望大利。辭欲巧。數章害理。乃後儒參入之言。讀者不可以不察也。方氏曰。此篇言子言之者。八。皆總其大同之略也。稱子曰者。四十五。皆列其小異之詳也。

子言之歸乎。君子隱而顯。不矜而莊。不厲而

威。不言而信。

孔子道不行而發思歸之歎。蓋念儀刑有本。而欲傳道於來學。

見音現

參音驂

也。君子之心。常存敬畏。身雖處乎隱微之地。而心則凜然若明顯之中。則存養省察之功。無間斷矣。是以不待矜持而自然莊敬。不待忿厲而自然威嚴。不待言語而自然誠信。教自我立。道自我行。何必歷聘駕說而後足以行道哉。此孔子所以欲歸也。○子曰。君子不失足於人。不失色於人。不失口於人。是故君子貌足畏也。色足憚也。言足信也。甫刑曰。敬忌而罔有擇言在躬。失足之足。謂舉動也。甫。刑。即呂刑。周書篇名也。呂侯子孫。後改封甫。故稱甫刑。猶荆稱楚。殷稱商也。忌。戒也。罔。無也。躬。書作身。脩身之要有三。貌也。色也。言也。三者皆本於心。心有不敬。則三者皆失。而見輕於人矣。君子之心。常存敬畏。故其接人也。時行則行。時止則止。不失足於人。而貌足畏。當喜

而喜。當怒而怒。不失色於人。而言當默而默。不失口於人。而言足信。此敬身之效也。引書明言足信之事。則貌與色可知。○子曰。禘襲之不相

因也。欲民之毋相瀆也。毋音無。○禘襲。見曲禮上篇。及王藻。始末

恒。禘。恒。襲。曰。因。○君子行禮。衣裘之間。或初禘而後襲。或初襲而後禘。未嘗相因而不改。如行聘襲。而享則禘。執龜玉襲。而無事則禘。之類。是也。禮者。敬而已矣。不敬則瀆。故為此者。欲民因事異敬。不○子曰。祭極敬。不繼之

以樂。朝極辨。不繼之以倦。樂音洛。朝音潮。極者。竭盡而無餘。

之辭。繼者。前竭而後承之謂。不繼之者。竭力以畢事。而不敢以此終也。○報本始。通於饗禮之行於幽者。莫重乎祭。一毫不敬。則誠意弛而不格矣。故當自始至終。竭盡其敬。不可

正行之
行上為
並去聲

反參
初簪

繼之以樂而散其志也。正名分。出政令。禮之
行於明者。莫嚴於朝。一事不辨。則節文紊而
不治矣。故當自始至終。竭盡其
辨。不可繼之以倦而簡於事也。○子曰君子

慎以辟禍。篤以不揜。恭以遠恥。辟讀曰避。遠
去聲。○呂氏

曰。慎言行。則寡過。况於禍乎。篤於行。則誠著
豈能揜乎。與人恭。則人敬。豈有辱乎。○應氏

曰。君子經德不違。非以正行。則其戒慎篤恭。
非有為而為之也。豈區區於辟禍恥求不揜

乎。記者之垂是言。亦以
曉人知辟困辱之道耳。○子曰君子莊敬日

強。安肆日偷。君子不以一日使其躬儻焉如

不終日。儻音暫。○強。強立也。偷。偷情也。安肆
肆。則入於偷也。儻者。參錯不齊之貌。○外莊

內敬。則身心有所檢束。日強一日。而為聖為

賢。由此漸進矣。內安外肆。則身心胥於放蕩。
日偷一日。而為愚為不肖。由此下達矣。是以
君子日日主敬。養其內。以齊其外。齊其外。以
安其內。不致內有拘迫之患也。應氏曰。外既
出之容。以致內有拘迫之患也。應氏曰。外既
散亂而不整。則內亦拘迫而不安。故不能終
日也。若主一以直內。而心廣
體胖。何至於如不終日乎。○子曰齊戒以

事鬼神。擇日月以見君。恐民之不敬也。見音
現。○

見君。謂外臣也。若內臣常朝。不擇日月。○鬼
神至幽。一毫不敬。則幽明路殊。而難格矣。故

以齊戒教民。恐民之不敬鬼神也。人君至尊。
一念不敬。則上下勢遠。而難親矣。故以擇日

月教民。恐民之不敬其君也。按王藻曰。將適
公所。宿齊戒。則見君亦齊戒也。周禮。祭祀前

期十日。帥執事而卜日。遂戒。則事鬼
神亦擇日也。此云然者。互相備爾。○子曰

朝音潮

帥與率
通

○子曰

狎侮死焉而不畏也褻狎侮慢乎人。至於得禍以死。而猶不知畏者。

為其所蔽故也。苟使知畏。則悔而改矣。何至於死哉。○子曰無辭不相

接也。無禮不相見也。欲民之毋相褻也。易曰。

初筮告再三瀆瀆則不告。毋音無。告音谷。易蒙卦辭。○古

者賓主相接。必有請事之辭。無辭則不相接。相見必有執摯之禮。無禮則不相見。蓋辭以

通謙讓之情。摯以表恭敬之心。皆欲民之不

相褻也。引易以明相褻之義。瀆者褻之甚也。然不

甚協。○子言之。仁者天下之表也。義者天下

之制也。報者天下之利也。
此言人性之德。有關於天下也。應氏曰。仁之體大而尊。昭揭衆善而人心儼然。知所敬。故曰表。義之體方而嚴。裁割事物而人

心凜然。知所畏。故曰制。禮謂之報者。蓋以交際往來。彼感此應。有不容已。所以使人有文以相接。有恩以相愛也。何利如之。○子曰以德報德則民有所勸。以怨報怨則民有所懲。詩曰無言不讎。

無德不報。大甲曰民非后無能胥以寧。后非

民無以辟四方。大音泰。後凡言大甲者。倣此。不復出辟音壁。○詩大雅抑

之篇。讎與酬同。答也。大甲商書篇名。與今書文小異。○德必報之以德。然後民知所勸而

務於施德。怨必報之以怨。然後民知所懲而不敢施怨。詩言言有得失。則必讎。德有吉凶

則必報。書言民非后無能胥以寧。是后有德於民。而民必報之。后非民無以辟四方。是民

有德於后。而后必報之。皆其義也。○子曰以德報怨則寬身

之仁也。以怨報德，則刑戮之民也。

陳本連上章。今析之。

○以德報怨。雖不足懲。然能以寬自居。則猶不失為仁。至於以怨報德。則悖理逆天。其禍必至於殺身。不但不足為勸而已。○按論語云。以德報德。以直報怨。則此二章。決非孔子

之言。○子曰無欲而好仁者。無畏而惡不仁者。

天下。一人而已矣。是故君子議道自己。而置

法以民。好去聲。後凡言好仁者。倣此不復出。惡烏路反。○不為欲善其身而自然

好仁。不為畏置其身於惡而自然。惡不仁。非中心安仁者不能。故曰天下。一人而已。此已

之所當自盡者。若欲而好仁。畏而惡不仁。則民皆可以與能也。故君子議道。則以已之所

當自盡者。故道無不盡。置法。則以民之所可與能者。故法無不行。○子曰。仁

有三。與仁同功。而異情。與仁同功。其仁未可知也。與仁同過。然後其仁可知也。仁者安仁。知者利仁。畏罪者強仁。仁者右也。道者左也。仁者人也。道者義也。厚於仁者薄於義。親而

不尊。厚於義者薄於仁。尊而不親。兩反。○功。以事言。情。以心言。過。即情也。○黃叔陽曰。此言仁有三等。夫。人之為仁。功無不

同。而以為有三等者。以其情之異也。故人有與仁同功者。其仁尚未可知。必其與仁同過。而後其仁可知。爾。蓋功見乎外。或可強能。而

不必其本於情。情存乎中。不可襲取。而或不幸形於過。是有功不足以觀情。而有過乃可以見情也。故人之於仁也。仁者安之。知者利

禮記卷之三十六

禮記卷之三十六

禮記卷之三十六

禮記卷之三十六

禮記卷之三十六

禮記卷之三十六

禮記卷之三十六

禮記卷之三十六

當先先
古之先
當後後
左之後
並去聲

之。畏罪者勉強而行之。三者同功而異情。此
論仁者。必當以情為本也。然情固所必論。而
功亦不可廢。但當知所先後耳。故情之仁者
為仁。在所當先。猶舉動之先右也。功之合於
仁者。為道。在所當後。猶舉動之後左也。仁之
所以當先者。以其為所從出者也。道之所以
當後者。以其為所由之路。乃義理之在事物者。必情
以為之本也。為仁者。仁以本之。道以行之。則
情功兼得。而推行無弊矣。苟或內有愛人之
仁。而外無行仁之義。則有其情而不達之於
功。是謂徒善不足以為政。其弊也。親而不尊。
或外有施仁之義。而內無愛人之仁。則有其
功。而不本之於情。是謂徒法不能以自行。其
弊也。尊而不親。由是觀之。情固當重矣。而功
亦豈可偏廢哉。○愚謂齊桓之一匡。同於湯
武之弔伐。是與仁同功也。而假仁不可以為
仁。孔子之諱君。同於周公之愛兄。是與仁同

過也。而本情皆可以為仁。論語曰。人之過也。各於其黨。觀過斯知仁矣。正謂此也。過道

有至。有義。有考。至道以王。義道以霸。考道以

為無失。王去聲。○舊本義上脫有字。今依陳本據鄭氏補之。○承上言道有三等。

斷音鍛

即功之所以行仁者也。至者。至道之極。不可
以有加。謂安仁者也。義者。揆道而裁之。謂利
仁者也。考者。稽考古人之成法而行之。謂強
義道也。至道。則以德行仁。渾全精粹而可王。
行踐成法。事不輕舉。雖未至於道義。而亦可
以無失也。今按王者所為。無有不義。而霸者
未必能合義。則此所云。決非孔子之言也。學
者詳。○子言之。仁有數。義有長短。小大。中心

憚。怛。愛人之仁也。率法而強之。資仁者也。詩

云。豐水有芑。武王豈不仕。詒厥孫謀。以燕翼

子。數世之仁也。國風曰。我今不閱。皇恤我後。

終身之仁也。音起數世之數上聲。○數。淺深

遠近之數也。率。循也。資。取也。詩。大雅文王有聲之篇。芑。草名。仕。事也。詒。遺也。燕。安也。翼。輔

也。鄭本子下有武王烝哉四字。國風。邶風。谷風之篇。今詩作躬。閱。容也。皇。詩作遑。暇也。恤。

憂也。○人之體仁。不能皆至。故隨其力之所至而言。皆可以仁名。是仁有數也。義以制事。

本無定體。故隨其用之所處而言。皆可以義名。是義有長短小大也。故以仁言。可測之事。

感於外。而中心之懣。怛形焉。是視人惟我。而為愛人之仁。其所發者深矣。循古人為仁之法。而勉強行之。是取人以為善。而為資人之仁。其所發則淺矣。詩言豐水猶有芑。武王豈

邶音佩

處上聲

無所事乎。蓋有事於詒孫之謀。而以燕安翼輔其子耳。是行仁於今時。澤及於後世。而為數世之仁。唯其所發者深。故其所及者遠也。詩言我身且不見容。何暇更憂後事。是取仁於人。僅成乎已。而為終身之仁。唯其所發者淺。故其所及者近也。仁之數如此。則義之長短小大。可類推矣。呂氏曰。此章言○子曰。仁之為器重。其為道遠。舉者莫能勝也。行者莫能致也。取數多者。仁也。夫勉於仁者。不亦難乎。是故君子以義度人。則難為人。以人望人。則賢者可知已矣。

勝平聲。夫音扶。度音鐸。○黃叔陽曰。仁統四端。兼萬善。是其為器重。而舉者莫能勝也。仁與人俱生。相為終始。是其為道遠。而行者莫能致也。

豐水有芑。武王豈不仕。詒厥孫謀。以燕翼子。數世之仁也。國風曰。我今不閱。皇恤我後。終身之仁也。

唯其如此。故就其舉者行者而論之。則長短
小大等級不同。是取數多者仁也。即所謂義
也。夫全體不息而勉於仁者難矣。君子苟盡
義以度人。必求其長大之極。如勉仁者。而後
已焉。則非聖人不足以當之。而天下將無全
人。豈不難為人哉。唯以衆人望人。則長短小
大之中。各有優劣。而知其彼善於此。使之勸
勉以漸進於極耳。夫君子之望人。固當以人。
而學。者之自責。則須盡義。然則為勝。○子曰。
重致遠之學者。奈何。曰。弘毅而已矣。

中心安仁者。天下一人而已矣。大雅曰。德輶
如毛。民鮮克舉之。我儀圖之。惟仲山甫舉之。
愛莫助之。小雅曰。高山仰止。景行行止。子曰。
詩之好仁如此。鄉道而行。中道而廢。忘身之

老也。不知年數之不足也。俛焉日有孳孳。斃

而后已。鮮上聲。鄉讀曰嚮。○大雅。烝民之篇。

雅。車率之篇。仰瞻望也。景行。大道也。二止字。

皆語辭。不足少也。俛焉。無他顧之意。孳孳。勤

勉之意。斃。死也。○中心安仁。即無欲而好仁。

自諉其難也。詩曰。德之在人。其輕如毛。本易

舉也。然人少能舉之者。我於是謀度其能舉

之人。則唯仲山甫而已。是以心誠愛之。而其

全德。無所不足。終莫能助也。又曰。高山則仰

之。景行則行之。如於仁而仰之。行之也。夫子

引此二詩而贊之。曰。詩人之好仁。一至此哉。

度音鐸
下同奉
音轄

易音異

夫音扶

造音糙
語去聲

但俛焉日進。死而后已耳。豈不造於中心安
仁之域哉。此唯孔子足以當之。觀其語。子路

以為人。則可知矣。舊說中道而廢。言力竭而止。恐與孔子吾弗能已。及未見力有不足。意異。不。敢從。○子曰。仁之難成久矣。人人失其所好。

監平聲

故仁者之過。易辭也。好去聲。易音異。下章同。○方氏曰。能好仁。則得其所好矣。人皆反此。而失其所好。此仁所以難成歟。苟仁矣。雖有過。易辭也。若周公使管叔監殷之過。於愛親。孔子謂昭公知禮之過。辭。即與仁同過。然於愛君。皆有辭於天下後世者也。愚謂過。易後。其仁可知之意。○子曰。恭近禮。儉近仁。信

近情。敬讓以行此。雖有過。其不甚矣。夫恭寡過。情可信。儉易容也。以此失之者。不亦鮮乎。詩云。溫溫恭人。維德之基。夫音扶。鮮上聲。○陳本連上章。今析。

遠去聲

之。信近情。當從王氏作情。近信。情誠實也。詩大雅抑之篇。○禮。仁。信。性之德也。恭。儉。情所入。德之門也。恭者不侮人。故近禮。儉者不奪人。故近仁。誠者不作偽。故近信。人能以敬讓之心行此三者。則雖有過。當不至於甚矣。蓋恭則遠取。而過寡。誠則踐言。而人任。儉則知足。而易容。此過之所以鮮也。引詩以證恭近禮。則儉信可知。按此章過字。與上章不同。彼謂過之。當有者。此謂過之。不。當有者。舊說牽合而言。失之矣。○子曰。仁之

難成久矣。唯君子能之。是故君子不以其所能者病人。不以人之所不能者愧人。是故聖人之制行也。不制以已。使民有所勸勉。愧恥以行其言。禮以節之。信以結之。容貌以文之。

稱去聲
下同

衣服以移之。朋友以極之。欲民之有壹也。小雅曰：不愧于人，不畏于天。

行亦去
聲去上

我愧之也。下言愧取。彼自愧也。移。讀曰。稱。小雅。何人斯篇。上章言成己之仁。此章言成人之仁。蓋責之太嚴。適以重其畏難之心。成之無道。無以啓其從入之路。此仁之所以難成也。君子知之。故中心安仁。已雖能矣。不以己之能者。病人。恐形人之短也。失其所好。人雖不能矣。不以人之不能者。愧人。恐沮人之進也。此責人之恕。而使無畏難之心也。其制行以立教也。不制以己之所獨能。而必以天下之所共能者為法。使賢者勸勉。不肖者愧恥。必至。行顧其言。然後止。而又制禮以節之。無過不及。約於仁之中也。立信以結之。著誠法。偽。致其仁之實也。齊其容貌。驗其仁之文也。

造音糙

正其衣服。稱其仁之存也。廣其朋友。求仁之輔。而造其極也。五者夾持。欲其表裏專一於仁。而不惑志於他岐也。此成人之周。而使知從入之路也。聖人之善教如此。縱有懈怠。而欲為惡者。獨不愧於人。而畏於天乎。故引詩以明之。

是故君子服其服。則文以君子之容。有其容。則文以君子之辭。遂其辭。則實以君子之德。是故君子恥服其服。而無其容。恥有其容。而無其辭。恥有其辭。而無其德。恥有其德。而無其行。是故君子衰經。則有哀色。端冕。則有敬色。甲冑。則有不可辱之色。詩云：維鷩在梁。不濡其翼。彼記之子。

見音現

不稱其服

鵠音啼稱去聲。遂猶成也。德謂

候人之篇。鵠鵠也。俗名淘河。記詩作其音與記同。彼記之子指小人而言。○承上文容貌衣服而言。欲其有德行以實之也。君子服其服矣。則思容貌不端。服不稱也。必文之以君子之容。有其容矣。則思辭令不順。容亦偽也。必文之以君子之辭。遂其辭。則思德行不立。辭亦偽也。必實之以君子之德。蓋立教者。雖由外以感其中。而受教者。必實中以稱其外。若容不稱服。辭不稱容。德不稱辭。行不稱德。則君子共取其偽矣。安得不勤勉以求稱哉。衰經有哀色。端冕有敬色。甲冑有不可辱之色。由中達外。非脩德行辭容以稱其服者。不能。此仁之所以成也。詩言鵠常入水而食魚。人則乘梁而捕魚。各有分也。今鵠乃在魚梁之上。竊人之魚以食。未嘗有濡翼之勞。如人無功德而受顯服。寧非君子之所恥哉。

分扶問反

好去聲

○子言之。君子之所謂義者。貴賤皆有事於

天下。天子親耕。粢盛秬鬯以事上帝。故諸侯

勤以輔事於天子。義者。截然方正而無偏私之謂。貴賤皆當有事於天

下。不可使賤者獨勞。而貴者常逸。此絜矩之道。均齊方正。而謂之義也。故天子親耕籍田

以供粢盛秬鬯。以事上帝。則諸侯亦朝宗觀遇以輔事於天子矣。此所謂貴賤皆有事於

天下者也。使天子好逸而不事天。○子曰。下則諸侯豈肯服勤以事天子哉。

之事上也。雖有庇民之大德。不敢有君民之

心。仁之厚也。是故君子恭儉以求役。仁信讓

以求役。禮不自尚其事。不自尊其身。儉於位

而寡於欲讓於賢卑已而尊人小心而畏義

求以事君得之自是不得自是以聽天命詩

云莫莫葛藟施于條枚凱弟君子求福不回

其舜禹文王周公之謂與有君民之大德有

事君之小心詩云惟此文王小心翼翼昭事

上帝聿懷多福厥德不回以受方國凱音異

愷悌同後章同與平聲○庇覆也君民君乎

民也役猶為也得之不得猶言獲乎上不獲

乎上也自由也二是字指仁禮而言詩大雅

旱麓之篇莫莫盛貌葛藟草名藟葛類施移也

枝曰條榦曰枚凱詩作豈讀曰愷樂也窮易

也回邪也詩大雅大明之篇惟詩作維翼翼

覆敷救

樂音洛
易音異

所為之
為去聲

分扶問
反

與去聲
觀音計

恭慎貌昭明也懷來也方國四方來附之國

也○為人臣者澤及於民而心一於君無所

為而為善厚孰加焉仁不止於恭儉而以恭

儉為仁禮不止於信讓而以信讓為禮事雖

集矣以為臣分而不自尚身雖顯矣以為君

恩而不自尊儉於位不貪位也寡於欲不慕

祿也讓於賢不蔽賢也卑已故能尊人小心

故能畏義此所謂庇民之大德也為此者豈

他求哉求以事君盡其在我而已使由此而

得君固由是道而無驕心如不得君亦由是

道而無怨心凡以聽受天命爾此所謂不敢

有君民之心也詩言葛藟之盛以興凱弟君

子之德之盛求福而無邪心一有觀倖之心

則邪矣舜禹文王周公皆有庇民之大德然

皆小心以事其君初無君民之心也又○子

引詩言文王之事而餘三聖可知矣

曰先王諡以尊名節以壹惠取名之浮於行

禮記卷之六

也。是故君子不自大其事。不自尚其功。以求處情。過行弗率。以求處厚。彰人之善而美人之功。以求下賢。是故君子雖自卑而民敬尊之。行並去聲。下章同。處並上聲。下去聲。○壹。專也。張子曰。惠當作惠。因古德字而誤也。行不一也。以所隆者之一端而為之節。若文王之為文武也。過行。過高之行也。率。循也。○先王於人身死之後。制為美諡。以加之。所以尊顯其聲名。使傳於後世也。然人之行。不可枚舉。則唯就中節取其大者。以專其惠。而餘則略之。豈沒人之善哉。蓋行者實也。諡者名也。諡過其實。則名浮於行。而可恥矣。此制諡。雖以尊名為義。而賜諡。則以壹惠為宜也。先王以此示人。故為之臣者。不敢自大尚其事功。凡以求處情實也。人有過行。則

行之如字

不率而行之。凡以求處篤厚也。人有善有功。則彰而美之。凡以求下賢人也。此皆自卑而不自居其名之事。然實勝則善。勞謙則益。民自敬尊之。而不敢慢矣。○子曰。后

稷天下之為烈也。豈一手一足哉。唯欲行之

浮於名也。故自謂便人。陳本連上章。今析之。后稷教民稼穡。其

功烈之在天下。豈一人之手足所能及哉。言其功之大也。然其心唯欲行之。浮於名。故不自以為功。但自謂便習民事之人而已。蓋論其事。固一手足所為。論其功。則非一手足所及也。舊說衆人遵用者非。○子言之。君子之所謂仁者。其

難乎。詩云。凱弟君子。民之父母。凱以強教之。弟以說安之。樂而毋荒。有禮而親。威莊而安。

孝慈而敬。使民有父之尊。有母之親。如此而

后。可以為民父母矣。非至德。其孰能如此乎。

洞音迴

強如字說讀曰悅樂音洛毋讀曰無。詩。大

惡烏路

也。○凱之為言。強教之謂也。開導其善心。懲

反分扶

創其逸志。雖人情有所不堪。而不暇顧也。弟

治平聲

之為言。說安之謂也。所欲與聚。所惡勿施。使

有樂之

各遂其分。願而無不獲也。然其義雖為二事。

樂如字

而其實則相並行。人情莫不欲樂。樂極則荒。

易並音

今則有禮以制之。而不使之荒。治民莫善於

扶夫音

禮。禮勝則離。今則有樂以合之。而能使之親。

戚莊。易流於猛。今出於自然。則不猛矣。孝慈

易流於狎。今行之以敬。則不狎矣。夫樂也。孝

慈也。以說安之也。而毋荒。而敬。則強教未嘗

不存。有禮也。威莊也。以強教之也。而親而安。

則說安。又未嘗不在。唯強教也。則其尊可比

於父。唯說安也。則其親可比於母。人君兼之。

故可為民父母。而無愧也。此唯有聖人之至

德。然後能之。苟非至德。則二者未免有偏。而

不可以言凱弟矣。其何以為民之父母哉。此

仁之所難也。今父之親子也。親賢而下無能。母之

親子也。賢則親之。無能則憐之。毋親而不尊。

父尊而不親。水之於民也。親而不尊。火尊而

不親。土之於民也。親而不尊。天尊而不親。命

之於民也。親而不尊。鬼尊而不親。陳可大曰。

下無能。賤其無能之子也。○上言君子之仁。

兼乎尊親。此則言其各偏於一。而不兼有者。

父之親子。親賢而親。下無能。故尊而不親。母之

親子。親賢而憐。無能。故親而不尊。水柔。則狎

親。火剛。則狎。

相去聲

參音驂

而玩之。故親而不尊。火烈則望而畏之。故尊而不親。土近於人而有利可愛。故親而不尊。天遠於人而有威可畏。故尊而不親。命令示人於明而近於人。故親而不尊。鬼神相人於幽而遠於人。故尊而不親。此人君所以貴兼之也。竊疑此節記者因上節之語而自以已出於孔子也。○子曰：夏道尊命，事鬼敬神而遠之；近人而忠焉，先祿而後威，先賞而後罰，親而不尊，其民之敝；蠢而愚，喬而野，朴而不文，殷人尊神，率民以事神，先鬼而後禮，先罰而後賞，尊而不親，其民之敝；蕩而不靜，勝而無恥，周人尊禮尚施，事鬼敬神而遠之，近人

而忠焉。其賞罰用爵列。親而不尊。其民之敝

利而巧。文而不慙。賊而蔽。遠近先後並去聲

施去聲。○尊命者。尊重命令而不輕出也。故

下章言未瀆辭。與尊神尊禮不同。○三代之

治。其始各有所尊。其終各有所敝。夏道以命

令為尊。遠鬼近人。主於忠厚。先祿後威。先賞

後罰。皆忠厚感人之意。故民雖知親其上。而

尊敬則未也。故曰親而不尊。其蠢愚無知者。

尊命而少開諭之。敝驕傲鄙野質朴者。專事

誠慤之敝。皆忠之末流也。殷人欲矯遠神之

敝。故尊鬼神。而民事神之意。故民雖知尊其

先罰。後賞。皆率民事神之意。故民雖知尊其

君。而親愛則無矣。故曰尊而不親。其流蕩而

不知靜定之所者。先鬼後禮之敝。務自勝以

免刑而無恥者。先罰後賞之敝也。周人欲矯

後禮之敝。故尊禮而尚施惠以爲恩。亦如夏

無所先
後之先
字並如

之近人而忠也。欲矯後賞之敝。故其賞罰無
所先後。但以爵列之高下為準。如賞因命數。
刑有八議。及命夫命婦不躬坐獄訟之類。皆
是也。故親而不尊。亦與夏同。便利而多機巧。
美文辭而大言不慙。賊害而蔽於理。皆禮文
繁縟而沒其實之敝也。三代相承。各有救敝
之政。而卒不免於敝者。勢使然也。方氏曰。近
人而忠。夏周之所同也。然夏之敝。喬而野。周
則文而不慙。何哉。蓋夏之近人。本乎尊命。命
之所制者簡。周之近人。本乎尊禮。禮之所飾
者煩。其源既異。故

○子曰。夏道未瀆辭。不求
備。不大望於民。民未厭其親。殷人未瀆禮而
求備於民。周人強民。未瀆神而賞爵刑罰。窮
矣。強巨兩反。承上章之意而言。陳可大曰。未瀆辭。以其尊命也。不求備。不大望於民。

省音肯
放去聲

復扶又
反

即省刑罰。薄稅斂之事。故民愛其君而未厭
也。言夏之民未厭其親。則殷周之民不然矣。
未瀆禮。以其後禮也。先罰後賞。則求備於民
矣。殷民不服。成王周公化之為難。故曰。周人
強民。未瀆神。以其尊禮而遠神也。然賞爵刑
罰之制。至周而纖悉備具。無以復加。蓋窮極
於此。

○子曰。虞夏之道。寡怨於民。殷周之道

數上聲

不勝其敝。勝平聲。略故寡怨於民。殷周之道。質者責人。責人詳。君或窮刑罰以驅之。民或飾詐偽以應之。故不勝其敝。黃叔陽曰。此上三章。當為疑經。非孔子之言也。孔子嘗學夏殷之禮。而深惜其無徵。極稱周禮之文。而屢發從之。之志。何至數其敝壞。至此極乎。且以強民與不勝敝。歸諸當代。決非聖人為下不倍之義。讀之者試

○子曰。虞夏之質。殷周之文。至矣。虞

禮記卷之六

夏之文不勝其質。殷周之質不勝其文。勝字

陳本連上章。今析之。敦朴無華之謂質。多儀盡制之謂文。虞夏質之至者也。殷周文之至者也。虞夏非無文。特其文不勝質爾。此所以為質之至也。殷周非無質。特其質不勝文爾。此所以為文之至也。蓋帝王治天下。立本之道。雖無不同。而趨時之制。不能無異。此文質之所由分也。○黃叔陽曰。質有二。有從心而言者。禮以忠信為質是也。帝王之所同也。有從事而言者。此云虞夏之質是也。帝王之所異也。愚按殷尚質。而此謂文之至者。何也。蓋殷雖尚質。然視虞夏。則文矣。呂氏曰。三代所尚。非苟為異也。亦各因時救敝而已。繼周者未有以救之。此楊墨老莊所以肆行於戰國也。○子言之曰。後世雖有作者。虞帝弗可及也。已矣。君天下。生無

私。死不厚其子。子民如父母。有憐怛之愛。有

忠利之教。親而尊。安而敬。威而愛。富而有禮

惠。而能散。其君子尊仁畏義。恥費輕實。忠而

不犯義。而順文。而靜。寬而有辨。甫刑曰。德威

惟威。德明。惟明。非虞帝其孰能如此乎。費音

忠者。愛民之實。即孟子教人以善。謂之忠也。利。謂利民也。恥。費。以費用為恥。儉於自奉也。

實。與哀公問好實之實同。謂貨財也。甫刑。說見篇首第二章。○言舜之君天下。其生也。有

天下而不與。其死也。不傳子而傳賢。唯子民如父母而已。如母則有惻怛之愛。若命禹平

水土。后稷教稼穡之類。非責報於子。非要譽於人也。如父。則有忠利之教。若使契敷五教。

不與之
與去聲
下同

要平聲
契音薛

禮記集說卷三十六 禮記

臯陶明五刑之類。上盡乎心。下利乎民也。愛
 之則親。教之則尊。故曰親而尊。非偏於一而
 不能兼也。親而又尊。故安而敬。尊而又親。故
 威而愛。敬故富而有禮。節於物而不奢。愛故
 惠而能散。周於物而不吝。由其君子化之。
 尊仁畏義。不敢犯物。而天下之公理。恥費輕財。不
 敢徇一己之私欲。忠以抗節。而不至於犯顏。
 義以立已。而不失之忤物。文以相接。而不傷
 於妄動。寬以有容。而其中是非善惡。又有辨
 而不苟。書言君德有威。而天下無不感。君德
 既明。而天下無不明。舜之謂也。德威德明。似
 子民如父母之事。惟威惟明。似君子尊仁以
 下諸事。苟非虞帝。其能有道化之隆如此乎。
 黃叔陽曰。孔子稱巍巍乎舜禹之有天下
 而不與焉。是禹亦生無私也。孟子曰。天與賢。
 則與賢。天與子。則與子。是堯亦與賢。而禹非
 厚其子也。三代井田學校典則官刑之制。各
 臻其盛。非獨舜為然也。自有憚怛之愛。以至

惠而能散。特舜之粗迹耳。果舜之極致。則惠
 而能散。不足言矣。自尊仁畏義。以至寬而有
 辨。特舜之德廣耳。果舜之道化。則豈止於君
 子而已哉。故此一章。亦非孔子之言也。○應
 氏曰。自下之事上。而下凡三章。言臣道之難
 於盡仁。唯舜禹文王周公。可以為仁之厚。而
 后稷庶幾近之。自君子之所謂仁。而下凡六
 章。言君道之難於盡仁。唯虞帝可以為德之
 至。而夏商周皆
 未免有所偏也。○子言之。事君先資其言。拜

自獻其身。以成其信。是故君有責於其臣。臣
 有死於其言。故其受祿不誣。其受罪益寡。資

藉也。先資其言。先以言為之資也。拜。猶今言
 拜官之拜。謂受其命也。劉氏曰。拜。乃後字之
 誤。更詳之。獻。即書自靖自獻之義。謂以身獻
 於君。而不有其身也。受祿不誣。言不素餐也。

說音悅
後凡言
說命者
傲此不
復出燕
平聲下
去聲

女音觸

○君子致君澤民之學。已豫定於胸中矣。及其出而事君。則以胸中之略。先發於言。以為之資。然後拜而自獻其身。其信耳。故授之官職。是君有責於臣也。既獻其身。則不敢愛身而避患。欲成其信。則不可偷生而會言。是臣有死於其言也。如此。尚何素餐之咎。欺君之罪哉。○應氏曰。賦歛。幡然之數語。說命對揚之三篇。此伊傅先資之言也。齊桓問答而為書。燕昭命下而有對。此管樂先資之言也。登壇東向之答。草廬三顧之策。此信亮先資之言也。黃叔陽曰。伊傅為上。亮次之。管樂又次之。信○子曰。事君大言入。則望大利。小言入。則望小利。故君子不以小言受大祿。不以大言受小祿。易曰。不家食。吉利。祿也。易。大畜

為文泣
去聲下
文之同

適讀曰
嫡間去
聲

曰。此非孔子之言。直當刪去。舊說亦知其非。而曲為文飾。故有立大事。小事之說。雖若可通。然本文明言。不以大言受小祿矣。文之亦奚以為。○子曰。事君不下達。不尚辭。非其人。弗自。小雅曰。靖共爾位。正直是與神之聽之。式穀以女。共讀曰。恭。女讀曰。汝。○自。所由以進者也。小雅。小明之篇。穀。祿也。以。猶與也。○不。下達者。責難陳善。而必致之。高明之域也。不。尚辭者。正已格心。而不適。間人政之失也。非其人。弗自。始進必以正也。詩言。靖共爾位。不。下達。尚辭之意也。正直是與。非其人。弗自之意也。如此。則神將聽之。而以穀祿與女矣。况於君乎。○子曰。事君遠而諫。則謂也。近而不諫。則尸利也。調與諂同。○張氏曰。疏遠而求。以自通。故曰調。親近而苟以自

禮記卷之六

容。故曰尸利。王氏曰。遠而諫則譖。非孔子之言。

○子曰。邇臣守和。

宰正百官。大臣慮四方。

陳本連上章。今折之。葉氏曰。邇臣。三公

四輔也。有所可否。故守和。宰。冢宰。天官也。羣吏廢置所自出。故正百官。大臣。牧伯也。諸侯藩衛所自出。故慮四方。春秋傳。晏子曰。君所謂可而有否焉。臣獻其否。以成其可。君所謂否而有可焉。臣獻其可。以去其否。此守和之謂也。

○子曰。事君欲諫不欲陳。詩云。心乎愛矣。瑕不謂矣。中心藏之。

何日忘之。

詩。小雅。隰桑之篇。瑕。詩作遐。瑕之為言。胡也。謂猶告也。諫止其君

之失。但思納之無過者。此人臣之所欲也。暴揚其君之失。使人知其有過者。非人臣之所欲也。詩言我有愛君之心。欲諫其過。胡不遂告之乎。縱未即告。亦藏於心而不忘。但不以

語去聲

語他人耳。此人臣愛君之心。所不能自己者。故引以明之。

○子曰。事君難

進而易退。則位有序。易進而難退。則亂也。故

君子三揖而進。一辭而退。以遠亂也。

易並音。異遠去。

斷音。後凡言。斷制者。復此不。復出稱。去聲。

強巨兩。反下章。同。

聲。○君子進以禮。禮主於辭遜。故難。退以義。義主於斷制。故易。由是人知自重。位必稱德。有序而不亂也。若易進難退。則雖奸人在位。吾亦安為之黨。賢不肖混淆。而亂生矣。故君子之為賓也。三揖而進。一辭而退。其進亦難。其退亦易。所以然者。正欲遠亂於賓主之間。爾若主人之敬未至而強進。則亂於始。主人之意已懈而不辭。則亂於終矣。小事且然。况於大節而可。

○子曰。事君三違而不出竟。則利祿也。人雖曰不要。吾弗信也。

竟與境通。要平聲。○違去。

禮記卷之三十一

也。陸氏曰。三違而不出竟。內實利之而外。強違之。非要利而何。此難退之所以為亂也。

又明上章之意。○子曰。事君慎始而敬終。周希聖曰。以慎始。退以義。所以敬終。尚

何枉道殉人而至於失已哉。○子曰。事君可

貴。可賤。可富。可貧。可生。可殺。而不可使為亂。

陳本連上章。今析之。人君御臣之柄有六。以我為賢。則貴之。富之。以我為不肖。則賤之。

貧之。以我為無罪。則生之。以我為有罪。則殺之。君之所加。命之所在也。故順受而不苟為。

趨避。若欲使之為亂。從君於昏。則有義存焉。雖富貴生全。以誘之。貧賤殺戮。以迫之。而終

不肯從也。○子曰。事君軍旅不辟難。朝廷不辭賤。

處其位而不履其事。則亂也。故君使其臣得

志。則慎慮而從之。否則孰慮而從之。終事而

退。臣之厚也。易曰。不事王侯。高尚其事。辟讀

難去聲。處上聲。孰與熟通。○易。蠱卦上九爻。辭。○君子居其位。則思死其官。故在軍旅不

辟難。食其食。則必任其事。故在朝廷不辭賤。此皆處其位而履其事也。若處其位而不履

其事。則事無緒而不治。軍旅朝廷皆亂矣。豈為臣之義乎。故君使其臣。或以為賢。而置諸

安榮之地。授以尊貴之職。此人之所謂得志也。則唯恐自滿而債事。必慎慮而從之。臨事

而懼。好謀而成。感恩圖報。義當然也。或以為不肖。而置諸患難之衝。授以卑賤之役。此人

之所謂不得志也。則不敢疾怨而債事。必孰慮而從之。慎思於已。參謀於人。以功贖罪。亦

義當然也。夫得志而事終。固無可去之理。若不得志。則雖幸而終事。亦未必能得君。但當

好去聲

參音駮
夫音扶
下章同

禮記卷之三十一

三十一

奉身以退。因吾保身之哲。而全君遇臣之禮。臣之忠厚者也。易言不事王侯。高尚其事。乃事終而退。○子曰。唯天子受命于天。士受命

于君。故君命順。則臣有順命。君命逆。則臣有

逆命。詩曰。鵲之姜姜。鶉之賁賁。人之無良。我

以為君。鶉音尊。賁音奔。○詩。鄘風。鶉之奔奔。篇。姜。詩作疆。賁。詩作奔。姜。賁。賁。居

有常匹。飛則相隨之貌。人指宣姜。君。小君也。○天子受命于天。士以上受命于君。是君者。

上以受命。而下以出命者也。故由其道而順。天。則臣亦順之。不令而行矣。不由其道而逆

天。則臣亦逆之。雖令不從矣。夫。君命逆。則不

可以為君。詩言人之無良。曾鶉鶉之不若。而

曾鶉鶉

我乃以為君乎。蓋衛宣公奪子伋之妻。是為宣姜。及公卒而庶子頑烝之。所謂君命逆。則

臣有逆命也。○子曰。君子不以辭盡人。故天

下有道。則行有枝葉。天下無道。則辭有枝葉

行去聲。○呂氏曰。枝葉者。榦之文也。○言君

子不可以人言辭之善。而盡見其為人之實。

蓋有言者。不必有德也。故世教盛。則尚行之

風行。而行有枝葉。根本厚。而枝葉繁。固可盡

人之善矣。若當教衰之時。則尚言之風行。而

辭有枝葉。不過蕪辭蔓說而已。豈可以為誠

然哉。君子不以辭盡人者。以此。是故君子於有喪者之側。不

風行之
字行並如

淡以成。小人甘以壞。小雅曰：盜言孔甘。亂是

用餽。費音廢。餽音談。○首八句。與曲禮文大

人。餽。進也。○此以交際明上文之意。三者不

能。則不問。不為虛辭也。君子接人如此。固如

水之淡矣。然無後怨。而其交以全。若小人。則

雖力所不及。亦必問之。而甘言如醴矣。然徒

問之。而不能惠。必有怨尤。終不能保其交。而

至於壞也。此所謂辭有枝葉者也。詩言讒人

之言。甚為甘美。使人嗜之。而不厭。則亂是用

進矣。今辭有枝葉。雖未至於為讒。而勢有必

至者。故引是詩。憂其

亂之進。而深警之也。○子曰：君子不以口譽

人。則民作忠。故君子問人之寒。則衣之。問人

之飢。則食之。稱人之善。則爵之。國風曰：心之

憂矣。於我歸說。譽平聲。衣去聲。食音似。○譽

蟬之。篤說。讀曰稅。舍息也。○君子操爵人之

柄。不徒以口譽人。而有樂善之實。則民作忠

而中心勸於善矣。然所謂不口譽者。如問人

之寒。則衣之。問人之飢。則食之。而况於譽人

乎。稱人之善。必賜之爵。是不以口譽人也。民

其有不作忠者哉。引詩喻憂人之飢寒。則於

蟬音
浮游音
平聲
音洛

憂矣。於我歸說

者揚人之善也。國風曹風蟬

之。篤說。讀曰稅。舍息也。○君子操爵人之

柄。不徒以口譽人。而有樂善之實。則民作忠

而中心勸於善矣。然所謂不口譽者。如問人

之寒。則衣之。問人之飢。則食之。而况於譽人

乎。稱人之善。必賜之爵。是不以口譽人也。民

其有不作忠者哉。引詩喻憂人之飢寒。則於

我而不甚協。○子曰：口惠而實不至。怨菑及

其身。是故君子與其有諾責也。寧有已怨。國

風曰：言笑晏晏。信誓旦旦。不思其反。反是不

思亦已焉哉

菑讀曰災。已。怨之。已。音以。舊音

紀者非。○諾。許也。已。不許也。國

風。衛風氓之篇。晏晏。和柔也。旦旦。明也。○口

曲禮卷之六

三

會音層

考巧當作

子與其有輕諾之責。寧有不諾之怨。猶為不
 失信也。詩言言笑以成信誓。曾不思其反覆
 則今之反覆。乃始者不思之過也。吾亦無如
 之何。亦已而已矣。喻今之見責於人。由始不
 思而諾之耳。○子曰。君子不以色親人。情疏
 義亦不甚協。○子曰。君子不以色親人。情疏
 而貌親。在小人。則穿窬之盜也。與與平聲。○
 容貌偽親乎人。言必本於誠也。若情疏而貌
 親。是謂以色親人。欺人不見而為不義之事。
 是亦穿窬之類也。○子曰。情欲信。辭欲巧。陳本連上
 黃氏曰。巧。謂善其辭。先曰情欲信。而後曰辭
 欲巧。故與巧言令色之巧不同。陳可大曰。辭
 當作考。言不為無稽之言也。更詳之。○子言
 之。昔三代明王皆事天地之神明。無非卜筮

之用。不敢以其私褻事上帝。是以不犯日月。

不違卜筮。卜筮不相襲也。卜筮不相襲。說見曲禮上篇。自古

明王無不事天地者。其事之之犧牲。無不卜筮而用之者。蓋不敢以其私褻事上帝。凡以
 明有敬也。故冬至祀天。夏至祀地。其日月固
 素定而不可犯矣。至於犧牲。則不違卜筮。其
 上筮。又不相襲。○子曰。大事無時日。有
 其敬為何如哉。大事有時日。小事無時日。有

筮。外事用剛日。內事用柔日。不違龜筮。祭大事。

地也。小事。凡外內之祭皆是。言筮則卜可知。故下文言龜筮。外剛內柔。說見曲禮上篇。

申上文之義。所謂不犯日月者。郊祀天地。各
 有常期。不必卜筮。若其他小神無常期者。則

卜筮而用之。剛日柔日。皆不違。龜筮豈敢犯天地之日月哉。 ○子曰。犧牲

君子敬則用祭器。是以不廢日月。不違龜筮。以敬事其君長。是以上不瀆於民。下不褻於

朝亦音潮見如字

上祭用祭器。燕用燕器。禮之常也。唯主人敬侯為主。而待來朝之賓也。是以諸侯之為賓者。守其朝見之常期。而不敢廢。卜筮其貢獻之禮物。而不敢違。凡以敬事天子及大國而已。是賓主交致其敬也。由是敬道行。而為上者。不見瀆於下民。為下者。不見褻於君長也。

禮記卷之二十六



